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01	0052	張學明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02	0435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3	0085	張學明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4	0265	梁劉柔芬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5	0436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6	0612	梁耀忠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7	0613	梁耀忠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8	0614	梁耀忠	144	個人權利
CMAB009	0676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0	0677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1	0678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2	0938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3	0939	劉慧卿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4	0940	劉慧卿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5	0941	劉慧卿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6	1211	何俊仁	144	個人權利
CMAB017	1212	何俊仁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8	1213	何俊仁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9	1214	何俊仁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0	1215	何俊仁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1	1386	陳偉業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2	1389	陳偉業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23	1421	何秀蘭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個人權利
CMAB024	1434	何秀蘭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5	1703	梁君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26	1704	梁君彥	144	個人權利
CMAB027	1839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8	1840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29	1841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0	1842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1	1882	梁美芬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2	1883	梁美芬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3	1884	梁美芬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4	3169	陳淑莊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5	2026	林健鋒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36	2414	葉國謙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7	2448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8	2449	林大輝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9	2451	林大輝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0	2482	黃毓民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1	2483	黃毓民	144	個人權利
CMAB042	2486	黃毓民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3	2515	黃國健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4	2516	黃國健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5	2517	黃國健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6	2632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7	263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8	2634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9	263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0	263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1	2637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52	263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53	263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4	264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5	2641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6	2642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7	264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8	2644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59	2645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60	2646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61	2647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62	2666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63	2667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64	2668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CMAB065	2734	潘佩璆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6	2827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7	2828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8	2829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9	2830	陳淑莊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0	2852	陳淑莊	144	個人權利
CMAB071	2081	李鳳英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2	2159	葉國謙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3	2160	葉國謙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4	2161	葉國謙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5	2162	葉國謙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6	2163	葉國謙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7	2308	黃定光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8	2309	黃定光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9	3074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0	3075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1	3076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2	3077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3	3078	譚耀宗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4	3079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5	3080	譚耀宗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6	3082	譚耀宗	14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7	3168	陳淑莊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8	0706	張學明	163	選舉事務
CMAB089	0707	張學明	163	選舉事務
CMAB090	0944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MAB091	0945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MAB092	1010	梁國雄	163	選舉事務
CMAB093	1171	何鍾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94	1198	何俊仁	163	選舉事務
CMAB095	1850	吳靄儀	163	選舉事務
CMAB096	1851	吳靄儀	163	選舉事務
CMAB097	1852	吳靄儀	163	選舉事務
CMAB098	2324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099	2325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100	2415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101	2450	林大輝	163	選舉事務
CMAB102	2550	梁耀忠	163	選舉事務
CMAB103	2565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104	2566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105	2567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106	3081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MAB107	3126	陳茂波	163	選舉事務
CMAB108	3363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09	3390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0	3391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1	3398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2	3399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3	3448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4	3449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CMAB115	3450	陳淑莊	163	選舉事務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1

問題編號

0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現時設於內地的經貿辦事處，總數有多少？最近 3 個年度每年的開支為何？本年度有否計劃再在內地增設經貿辦事處，若有，請列出詳情及預算開支費用？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在內地設有 3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分別是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政府在深圳、福建及重慶也分別成立聯絡處(前兩個聯絡處在駐粵經貿辦下設立，而駐重慶聯絡處則在駐成都經貿辦下設立)。此外，政府亦設有駐北京辦事處。政府並無計劃在 2012-13 年度在內地增設經貿辦。

2. 在綱領(3)下，上述內地辦事處在過去 3 個年度的實際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開支總額(百萬元)
2008-09	113.1
2009-10	113.3
2010-11	114.9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此綱領下，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宗數，2011 年為 1 486 宗，但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僅為 32 宗，轉介予起訴的宗數為 12 宗，接獲及處理個案的數字出入頗大，原因為何？2012 年就處理個案投入的人手及撥款為何？與 2011 年實際撥款比較為何？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於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完成 1 450 宗個案的調查。此數字與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32)和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12)有出入，主要原因如下：

- (a) 139 宗不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範圍；
- (b) 247 宗缺乏表面證據；
- (c) 449 宗中大多數涉及投訴人沒有回應公署的查詢；
- (d) 125 宗在查詢期間由投訴人撤回；
- (e) 215 宗經公署向被投訴的一方查詢後認為缺乏證據支持；以及
- (f) 176 宗於查詢期間經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獲得解決。

2. 在 2011-12 年度，投訴個案由 20 名人員(2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6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8 名個人資料主任、3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名律師)處理。為推展有關《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獲立法會通過後的實施及執法工作，公署從 2012-13 年度起獲額外預留 360 萬元經常性撥款供其增設 5 個職位(1 個高級律師、1 個律師助理、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3

問題編號

0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針對有關前海及落馬洲河套的發展，駐粵經貿辦設於深圳的聯絡單位本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推動有關工作？請告知有關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預留 310 萬元，供駐深圳聯絡處(聯絡處)應付員工開支等運作所需。

2. 聯絡處的角色與職能包括：

- (a) 與深圳有關當局聯繫，加強深港合作；
- (b) 協助推進深港兩地在前海服務業的發展及其他新合作措施；
- (c) 為在深圳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以及
- (d) 處理在深圳的香港居民的查詢和求助個案。

3. 聯絡處來年會繼續協助促進深港兩地在前海及落馬洲河套的發展方面的合作。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過去五年就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具體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如何評估措施的成效？當局在宣傳《基本法》方面有何目標？如何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我們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研討會、巡迴展覽、網上遊戲等不同途徑推廣《基本法》。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第一，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我們製作了電視劇、電視特輯、遊戲節目、電視宣傳短片、網上遊戲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和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c) 第三，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在 2007-08 年度，《基本法》推廣活動方面的開支約為 597 萬元。自 2008-09 年度起，我們加強推廣，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並增撥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1,530 萬元、1,510 萬元及 1,57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以舉辦和贊助超過 2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3. 這些推廣活動廣泛地接觸不同層面的社羣。以 2011-12 年度的《基本法》電視節目為例，平均每集的收視超過 1 000 000 人次。《基本法》的電台問答遊戲節目也接觸到非常廣泛的聽眾。

4. 據我們最近期的評估顯示，絕大部分市民均對《基本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而大部分市民是透過新聞及廣播節目，以及政府在電視的宣傳短片和電台的語音廣播而認識《基本法》的內容。我們會繼續參考市民對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制定《基本法》的推廣及宣傳活動計劃。

5. 我們會繼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5

問題編號

0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於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政府會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請告知去年有關的工作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2012-13 年度有何實質的工作，預計投入的人手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會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包括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下電子商貿督導小組的資料私隱分組(該分組的重點工作將是推行跨境私隱規則系統)及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安排的工作，並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的活動。

2. 在 2012-13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預留 30 萬元撥款，用以參與上述工作及活動。在 2011-12 年度，這方面的相應開支為 28 萬元。私隱專員和首席律師在 2011-12 年度出席了有關會議，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參加相關會議。參與有關工作及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從公署的員工開支撥付，因此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就有關協助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a) 請以下列表格說明具體成效：

推廣活動	舉辦次數	每次活動的詳情(涉及開支、接觸人次等)
電子媒介		
地區活動		
與民間組織合作		

(b) 當局有否評估市民出席／參與上述推動活動後，對《基本法》的認知度有否提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我們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研討會、巡迴展覽、網上遊戲等不同途徑推廣《基本法》。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第一，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
- (b) 第二，透過地區活動，以生動和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c) 第三，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繼續預留了 1,600 萬元，以舉辦和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推廣活動	舉辦次數	詳情
電子媒介	10	舉辦的活動和項目包括製作電視劇、電台問答遊戲節目、網上遊戲、電視宣傳短片，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791 萬元。
地區活動	6	舉辦的活動和項目包括巡迴表演、嘉年華及學校巡迴宣傳，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523 萬元。
與民間組織合作	6	舉辦的活動和項目包括校際比賽及研討會，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23 萬元。

3. 除上述活動外，我們亦動用了約 160 萬元，作為他宣傳材料和支援推廣《基本法》所需的行政開支。

4. 上述推廣活動廣泛地接觸不同層面的社羣。以《基本法》電視節目為例，平均每集的收視超過 1 000 000 人次。《基本法》的電台問答遊戲節目也接觸到非常廣泛的聽眾。這些節目加深了參加者對《基本法》的認識。據我們最近期的評估顯示，絕大部分市民均對《基本法》有不同程度的認識。而大部分市民是透過新聞及廣播節目，以及政府在電視的宣傳短片和電台的語音廣播而認識《基本法》的內容。我們會繼續參考市民對活動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制定《基本法》的推廣及宣傳活動計劃。

5. 我們會繼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的重要性。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7

問題編號

0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均分別提及「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請告知過去一個年度，上述工作項目的具體內容，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來年度的工作計劃詳情，包括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致力通過以下工作，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

- (a)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 (b)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香港的各級選舉和相關選舉安排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以及
- (c) 統籌和促進與內地更密切的聯繫和合作，包括推行各項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項目。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推行有關選舉安排、香港與內地合作和《基本法》的措施。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已在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綱領下預留，並不能單獨計算。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8

問題編號

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上述事項的工作的具體內容、相關活動和項目涉及的開支，預計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通過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工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别人士的平等機會。在 2011-12 年度，小組的工作包括：

- (a) 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 (b) 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
- (c) 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

2. 在 2012-13 年度，小組會繼續通過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提供熱線，以及舉辦各類宣傳活動(例如宣傳物品公開設計比賽)，進一步促進性少數的平等機會。

3. 在 2011-12 年度，上述工作的開支(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163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相應開支預計為 184 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當局為政制等議題而進行的民意調查項目，請詳細列出過去一個年度曾進行的民意調查，包括項目名稱、主題、每項民調所涉及的金額及所聘用的顧問機構；以及計劃在未來一個年度進行的民調項目，估計每個項目所需開支；若當局不願意公開上述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定期進行內部研究，並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意見調查。研究及調查結果供政府內部作參考之用。我們一般不會公開有關這類內部研究及調查的資料。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0

問題編號

0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立法會遞補機制的工作，請提供由擬定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本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及公布公眾諮詢結果，包括印製諮詢文件、諮詢報告、單張及海報；製作電台及電視宣傳廣告；以及舉辦公眾論壇等，在 2011-12 年度預留了 150 萬元。

2. 有關推展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其他工作，則由政府內部現有的人手負責。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事宜，請提供整個工作計劃，包括何時開展諮詢；當局會否檢討分階段取消的建議，並另制訂計劃全面落实即時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如何取消區議會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提出意見。雖然當局認同委任議員在地區行政上擔當重要角色，但傾向在一屆取消餘下的 68 個議席。換言之，由在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第五屆區議會起，便再沒有委任議席。這項安排更能配合香港的政制發展步伐。當局會整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進行分析，以供下屆政府決定未來路向。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有工作關係？若然，請列出會議次數、地點、出席人數、每次會議議題及每次會議實際支出。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保持溝通，以促進相互了解和兩地交流。

2. 至於雙方商議的具體內容，由於大多屬機密和內部性質，我們認為不宜公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簡介中提到：「按特區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內地各省／區／直轄市政府，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跟進。」就這方面，表列 2011 年具體的跟進事項和與中央以及台灣各部門或機構聯繫的名稱。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駐內地辦事處在綱領(3)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各部委及內地各省／區／直轄市政府跟進。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1 年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詳列如下：

	事項	內地有關當局
與中央政府各部委聯繫	駐北京辦事處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密切聯繫。在 2011 年，該辦事處就關乎不同範疇的多個事項協助特區政府與各部委聯繫：包括國家「十二五」規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前海及南沙發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以及內地法例(例如社會保險法)等。	所聯繫的中央政府有關部委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
與內地各省／區／直轄市政府聯繫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與其覆蓋範圍內各省／區／直轄市的政府聯繫。在 2011 年，這些辦事處就不同	駐內地辦事處協助聯繫的有關地方政府的對口單位包括各地方政府的港澳事務辦公室、外事辦公室、商務廳、對外貿易經濟合作

	<p>範疇的多個事項協助特區政府與有關地方的政府聯繫：包括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落實《安排》、特區政府支援四川重建的工作、香港與有關省／區／直轄市的經貿合作(例如與廣東、深圳、泛珠江三角洲各省／區、北京及上海的合作)、投資推廣、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設立駐重慶及駐福建聯絡處、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內地法例(例如社會保險法)等。</p>	<p>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圳前海管理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p>
--	--	--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4

問題編號

0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 2010、2011 和 2012 年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實際和預算次數。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台灣經濟文化貿易辦事處(經貿文辦)的其中一項職務，是在內地及台灣促進貿易關係。在執行這項職務方面，各辦事處與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各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訪問這些當局及貿易組織的實際和預算次數表列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470	475	480	463	500

* 自 2012 年起，有關數字包括 2011 年 12 月在台灣設立的經貿文辦的數字。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5

問題編號

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於重慶和福建設立專責聯絡組方面，2012-13 年度所需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駐重慶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先後在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在分別設於重慶及福州的臨時辦事處投入運作。在 2012-13 年度，駐重慶聯絡處的暫定撥款為 960 萬元，而駐福建聯絡處的暫定撥款則為 970 萬元。上述撥款已包括員工開支及每個聯絡處的 450 萬元一次過開設費用。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否預留撥款研究設立「法定人權委員會」與及「人權資源中心」？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香港，人權現時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這些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當局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開審視，亦受到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人權機構的持續監察。當局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沒有明顯需要設立一個法定人權委員會或人權資源中心，重複或取代現有機制的工作。當局沒有預留撥款，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1-12 年度用作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2012-13 年度預留作推廣及宣傳《基本法》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2011-12 年度各部門在推廣及宣傳《基本法》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多年以來，政府一直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府並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工業貿易署)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協助監察上述推廣活動的推展。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有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分別在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的情況下負責有關工作。

2.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我們循下述 3 項推廣策略舉辦了超過 2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 (a) 第一，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我們撥出約 791 萬元，用以製作電視劇、電視宣傳短片、網上遊戲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我們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及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方面的撥款約為 523 萬元。
- (c)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就此，我們動用了約 123 萬元。
3. 此外，我們亦動用了約 160 萬元，作為其他宣傳材料和支援推廣《基本法》所需的行政開支。
4.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我們會繼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繼續就《基本法》的整體推廣計劃及策略提供所需指導。
5.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總共預留了約 2,000 萬元(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的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留多少款項用作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並落實五年規劃？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相關的工作及開支如何？政府如何確保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完成此工作？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頒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2011 年 8 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進一步宣布三十多項中央人民政府按照《規劃》而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新支持政策措施)。《專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凸顯了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也點出了在《規劃》時期，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方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未來落實工作提供堅實的政策框架。

2. 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以下範疇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規劃》的工作：

- (a) 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及新支持政策措施，並監察進展；
- (b) 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c) 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d) 向深圳市政府及廣州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
- (e) 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上述範疇的工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約 550 萬元供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之用，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落實《規劃》。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類似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在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駐內地辦事處推行前述措施所涉的開支約為 590 萬元。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一直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進行。香港會繼續享有高度自治，而《基本法》所賦予的保障亦不會受影響。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現時平機會各部門共有多少員工？他們薪酬如何？平機會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用作公眾教育？當中包括甚麼項目？平機會有否獲足夠撥款？過去三年中，平機會曾否因資源不足的原因而拒絕提供講者或其他協助，予學校等公私營機構進行的周會、講座或工作坊等教育和訓練活動？以及曾否因為資源不足的理由，而拒絕協助公私營機構制訂平等機會政策？可否提供相關的數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共有員工 84 人。平機會 2011-12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 4,225 萬元。

2. 平機會計劃預留約 2,431 萬元(包括人手開支)，在 2012-13 年度推行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a) 有關無障礙通道及其他平等事宜的專題活動；
- (b) 多媒體活動：電視實況戲劇及電台節目、平機會網站、平機會 YouTube 頻道及 Facebook 網頁；
- (c) 商界活動：平等機會之友會及接觸中小企；
- (d) 青少年活動：中小學戲劇表演、師友及自強計劃(例如「無定型新人類」及「獨特的我」)、攝影比賽及短片比賽；
- (e) 公眾活動：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港鐵及巴士廣告、巡迴展覽；
- (f) 社區活動：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及協助伙伴計劃；

(g) 刊物及資源：宣傳海報、小冊子及單張、委員會通訊、電子通訊及年報、網上課程及通識教材套等；以及

(h) 傳媒活動：傳媒訪問及新聞稿、記者招待會及新聞發布會。

3. 除上述活動外，平機會為社會各界，例如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公司、工會、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專上院校，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講座、培訓教材、「度身訂造」工作坊及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顧問服務。

4. 平機會以可供運用的資源，作出便利雙方的安排，為各界提供上述服務。平機會並沒有以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任何服務要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現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各部門共有多少員工？他們薪酬如何？公署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用作公眾教育？當中包括甚麼項目？公署有否獲足夠撥款？公署曾否因資源不足而拒絕提供講者或其他協助予公私營機構等教育和訓練活動、以及協助機構制定私隱政策？可否提供相關的數字？請提供「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預算、詳情及進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有 71 名員工。在 2011-12 年度，公署在薪金方面的開支為 3,550 萬元。

2. 在 2012-13 年度，公署計劃預留約 230 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a) 為期 1 日的「Privacy by Design」研討會議；
- (b) 6 集的電視劇集；
- (c) 「學生大使計劃」——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d) 為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e) 「私隱關注運動 2012」——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f)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g)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3」；

- (h) 「大學私隱日」—— 在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教職員推廣保障私隱及資料的訊息；
- (i)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 (j)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此外，公署會就將被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條文舉辦一連串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和有關界別／行業對新條文的認識，並會採用多種方法和渠道包括指引、資料單張、公眾研討會、與有關的專業團體直接溝通、記者招待會、簡報會等。

3. 公署會盡力應公私營機構在教育 and 培訓，以及制定私隱政策方面的要求提供協助。協助範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活動時間和協助方式。此外，公署亦會舉辦公眾講座和提供導師培訓的訓練材料。在 2011 年，公署舉辦了 16 項大型宣傳活動、1 項專為電訊業而舉行的保障私隱活動，以及 264 個講座、研討會及研習班。

4. 公署在 2011 年年中，向建議納入首期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計劃)內的行業(即公營機構、銀行業、電訊業及保險業)發出有關計劃的諮詢文件。公署總共為這些界別舉辦了 5 次簡介會。公署會繼續與這些行業共同工作，務求早日落實計劃。

5. 公署 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中包括 110 萬元，即 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研究推行計劃的有關事宜。其他相關人員也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分。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指標內，2011 年該委員會主動展開調查並處理的 125 個個案中，只有 111 個獲解決，當局可否告知：
(a) 餘下 14 個個案目前的情況為何？
(b) 111 個獲解決的個案中，解決的方法為何？
(c) 當局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均沒有就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提交法院審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1 年主動調查 125 宗可能違反反歧視條例的個案。截至 2011 年年底，111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結，14 宗則仍在進行。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上述 14 宗仍在進行的個案中，6 宗的調查工作已經完結。至於其餘 8 宗個案，平機會仍在進行調查。
- (b) 該 117 宗個案(即 111 宗在 2011 年完結的個案和 6 宗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完結的個案)的調查結果如下：

經進一步查究事實後，並未發現違法行為，無須進一步行動	71 宗
經進一步調查並考慮有關各方的解釋，並未發現違法行為，或有關各方已採取糾正行動	46 宗

- (c) 在 2010 及 2011 年，平機會經調查有關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後，認為全部個案都無須採取法律行動，因此並無這類個案提交法院審理。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ii)有關入境事務的宗旨內，當局稱會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就此當局可否：

- (a)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每年各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個案的性質、獲成功處理的個案數字，以及跟進中的個案數字？
- (b)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每年內地辦事處職員探訪被內地當局未依正式法律程序禁錮的香港居民的次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接獲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分別有 601、357 及 501 宗。有關的分項數字在下文列述。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各異，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再作細分並不可行。

類別		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駐粵辦
a.	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	37	5	58	4	62	8
b.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有親屬在內地死亡	401	123	88	180	165	244
c.	遭拘留	8	27	13	14	5	17
總數		446	155	159	198	232	269

- (b) 駐京辦及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會應要求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根據有關的內地法律和法規，上述辦事處的人員並無權利或權力探訪在內地遭拘留的人。他們可向求助人提供的協助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和程序的資訊；提醒他們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及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他們的意見和要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 (b)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暨南大學特區 港澳經濟研究 所	根據下文(c)段 所載準則甄選 報價書	「先行先試」 政策下深化 粵港服務業 合作策略研究 探討香港服 務業在廣東 的發展趨勢， 選取可以在 廣東作進一 步推動的 個別服務業	人民幣 120,000 元	2009年 5月	已完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有關 決策局及部 門考慮。	研究報告摘要已 上載香港特區政 府駐粵經濟貿易 辦事處網頁，供 公眾閱覽。報告 書全文已分送內 地和香港的相關 政府當局及部 門。
四川省 現代物 流協會	根據下文(c)段 所載準則甄選 報價書	四川物流發 展及川港物 流合作研究 協助香港物 流業界在四 川發掘商機	人民幣 135,000 元	2009年 8月	已完成	香港特區 政府駐成 都經濟貿 易辦事處 (駐成都經 貿辦)聯同 香港貿易 發展局組 織物流業 代表團前 赴四川，協 助業界開 拓內地市 場。	駐成都經貿辦與 四川省商務廳舉 行聯合記者招待 會，公布研究結 果摘要。新聞稿 亦載於駐成都經 貿辦網頁。報告 書全文已分送內 地和香港的相關 政府當局及部 門。
重慶交 通大學	根據下文(c)段 所載準則甄選 報價書	CEPA 在重 慶落實情況 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重慶的落 實情況，並為 香港企業在 重慶發掘商 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0年 12月	已完成	駐成都經 貿辦聯同 重慶市對 外貿易經 濟委員會 舉辦CEPA 研討會，在 重慶推介 CEPA補充 協議八。	駐成都經貿辦與 重慶市對外貿易 經濟委員會舉行 聯合記者招待 會，公布研究結 果摘要。新聞稿 亦已上載駐成都 經貿辦網頁。報 告書全文已分送 內地和香港的相 關政府當局及部 門。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檢討 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並制訂新的租金津貼制度	港幣600,000元	2011年8月	已完成	政府當局就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安排提出的建議已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2年1月13日會議上獲通過。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翰威特公司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顧問服務 進行研究，並就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港幣1,900,000元	2011年7月	進行中	顧問工作是應獨立委員會的要求而進行的。 顧問報告將會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研究結果將會連同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公布，供公眾閱覽。

(b) 2012-13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待定	根據下文 (c)段所載 準則甄選 報價書	CEPA 在陝 西落實情 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陝西的 落實情 況，並為香 港企業在 陝西發掘 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2 年 4 月	研究預計在 2012 年 4 月 展開，預期會 於 2012 年年 底完成。	研究完成後，駐成都經貿 辦、陝西省人民政府港 澳事務辦公室和陝西省 商務廳將會舉行聯合記 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 果摘要。報告書全文將 會送交內地和香港的相 關政府當局及部門。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在應用上述準則時，我們也有參考有關地方當局所給予的意見。

2. 上文第 1 段(a)及(b)項所載的顧問研究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及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委託顧問進行。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4

問題編號

1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1)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2)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社會上的一般共識是與廣東省合作是互惠互補的。例如，立法會分別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011 年 5 月 5 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當局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 年 4 月 7 日)發布，而詳情則透過新聞公布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 2010 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今年 1 月，粵港同意並簽訂了《2012 年重點工作》，以訂定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5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框架協議》、推動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5

問題編號

1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00,800,000，與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就此請問有關當局：

- (a) 於 2011-12 年度，運用多少撥款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泛珠三角區域、廣東(包括深圳)、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門特區的交流和合作；
- (b) 於 2012-13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於以上工作；及
- (c) 在 2012-13 年度，將利用多少撥款統籌和促進成渝經濟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交流合作？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綱領(2)下 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當中，約一半涉及內地事務的工作，包括協調推進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更緊密聯繫。此外，在綱領(3)下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香港駐粵、駐上海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不同層面和多個範疇，積極參與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

2. 在這兩個綱領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各內地辦事處在 2011-12 年度撥款約 8,37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推動(a)段提及的工作。2012-13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 1.013 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3.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中，我們初步分別預留 960 萬元和 970 萬元在 2012-13 年設立駐重慶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多範疇合作。有關撥款包括員工開支和每個聯絡處約 450 萬元的一次性開辦費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推動香港與有關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6,000,000，有關當局將如何使用撥款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公眾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立法制約纏擾行為所提建議的意見，並制定未來路向？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綱領(4)下預留的預算撥款為 16,000,000 元，用以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這包含跟進有關纏擾行為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撥款。

2. 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展開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就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建議及擬議法例的主要內容提出意見。公眾諮詢將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結束。諮詢工作完結後，政府會分析及綜合所得的意見，並擬備報告載述收到的意見。這些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負責人員的部分職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7

問題編號

1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 2010、2011 及預算 2012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用作支付法律服務費用的款額為多少。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66 萬元及 49 萬元。平機會預留了 320 萬元，以供在 2012-13 年度提供法律協助，其中 170 萬元為已獲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並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的預算開支，另外 150 萬元則是一如往年，為新個案的預算費用。

2. 上述款項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及行政開支(例如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開支)。如有需要，平機會可調撥額外資源予這個範疇的工作。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在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一項之下，有多少宗個案屬在法院獲得勝訴，及有多少宗個案屬在法院得以和解？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中，並無個案於 2010 年提交法院審理，而 2011 年則有 1 宗此類個案在法院獲得勝訴。另一方面，於 2010 及 2011 年分別有 11 宗和 7 宗此類個案得以和解。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提倡人人有書讀，以確保香港少數族裔學童的平等教育機會」，關於這一項，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有否具體的工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b) 鑒於現時的教育制度對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程度而言，有可能削弱他們獲得教育的平等機會，平機會在 2012 年有沒有針對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提升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權利，繼續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12-13 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

2. 平機會自 2011 年 7 月發表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報告)後，一直與教育局聯繫，以期因應報告提出的建議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平機會從報告的 9 項建議中選定了 3 項，在 2011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建議應予優先推行。有關建議為：提供／加強學前及初小級的語文支援；另設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以及訂立一套可靠有效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收集相關資料供制訂政策之用。雖然教育局已同意檢討為學校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平機會認為該局尚未針對平機會的建議就有關檢討的方向作出確切的承諾或提出具體的計劃。平機會將會就此事繼續積極與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對話。

3. 除以上所述，平機會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監察組織提交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4. 如受屈人士能提供足夠資料，平機會亦會履行其法定權力，調查有關投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鑒於近期香港出現不少疑似歧視內地人的言行，平機會於 2012 年會否調撥資源，展開有關香港人與內地人的關係的研究和公眾宣傳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雖然此問題不屬於反歧視條例的範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有注視最近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之間的緊張氣氛。平機會在促進社會共融及平等機會的工作中，已通過不同渠道，一再呼籲各界在討論社會議題時保持寬容和理性。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包括：

- (a) 新聞稿和訪問：平機會已因應最近發生的事宜發表新聞稿。平機會主席也接受了數次傳媒訪問，呼籲各界保持冷靜和理性。平機會將繼續透過傳媒發言，防範任何歧視、騷擾和中傷的言行；
- (b) 電台節目：在 2012 年，平機會將於其電台節目中安排訪問環節，促進人與人之間，包括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之間的互相了解與接納；
- (c) 講座和交流會：平機會在舉辦一般公眾講座或與學生交流時，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討論相關事宜，藉以促進社會共融和多元；以及
- (d) 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製作宣傳片，宣揚平等對待和共融的訊息。

2. 上述各項屬平機會持續進行的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並無相關撥款的分項數字。

3. 至於研究方面，平機會的研究綱領每年由平機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考慮及批准。2012-13 年度的研究綱領內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相關研究。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1

問題編號

1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提供 2010-11 年度有關本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求助個案的數字，並按個案類型及是否成功令被拘留者返港作分類。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分別向其覆蓋地區內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駐京辦和駐粵辦入境事務組在 2010 和 2011 年處理的拘留個案，按接獲求助個案數目及獲釋回港人數表列如下：

拘留原因	2010 年		2011 年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人數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人數
詐騙	9	1	5	2
走私	7	2	0	0
運毒／製毒	3	0	1	0
貪污	1	0	0	0
賭博	1	0	0	0
非法經營	1	0	1	0
盜竊	0	0	1	1
商業糾紛	2	0	9	5
其他	3	1	5	2
總數：	27	4	22	10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在 2012 年內有否計劃出訪台灣地區？若有，請按計劃出訪的日期、出訪官員職級和出訪目的表列出來。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於 2012 年 2 月訪問台中，出席 2012 中台灣元宵燈會開幕式。事前他們亦視察在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以及與台灣其他相關當局代表會面。

2. 按目前計劃，香港特區政府相關官員會在 2012 年就以下活動出訪台灣：

- (a) 主持經貿文辦的開幕儀式；以及
- (b) 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理事身分，出席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第三次聯席會議。

我們正在擬定上述及其他訪問的詳情，在適當時候會作出公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計劃本年度在台灣推廣哪些文化項目？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職能中，亦包括致力推動港台文化交流。經貿文辦將於 2012-13 年度：

- (a) 繼續協助政府當局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舉辦促進港台合作的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具體而言，經貿文辦將支持協進會轄下文化合作委員會在台灣舉辦「香港周」，以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
- (b)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c) 鼓勵兩地民間團體文化交流，並協助推廣本地優秀藝術團體在台灣舉行的文化活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鑒於不少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遭侵犯的理解未必與法例的定義一致，以致不少市民均會不必要地尋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協助。就此，公署可否告知本會：

- (a) 公署會否加強資源投放進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透過具體的個案例子讓市民認識哪些才是法例規管的侵犯私隱行為？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b) 鑒於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敏感度相當，公署會否考慮在2012-13年度撥出資源，就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制度的期望和意見進行詳細研究，以提供數據和資料進行日後的政策研究和檢討工作？若會，有關的研究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在2012-13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計劃預留約230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i) 為期1日的「Privacy by Design」研討會議；
- (ii) 6集的電視劇集；
- (iii) 「學生大使計劃」——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iv) 為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v) 「私隱關注運動2012」——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vi)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vii)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3」；
- (viii) 「大學私隱日」—— 在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教職員推廣保障私隱及資料的訊息；
- (ix)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 (x)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公署會藉着這些活動的機會，並(如合適的話)透過個案例子，加深市民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規管的侵犯私隱行為的認識和了解。

(b) 公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和對公署的工作的看法。調查的細節正在擬訂中。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5

問題編號

2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提供過去兩年，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 4 個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以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實際營運開支、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派駐 4 個辦事處的本港職員數目、總薪金開支，以及當地聘請職員的數目及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4 個駐內地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0-11 年度的實際運作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為 1.149 億元；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254 億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1.568 億元。

2. 由香港調派到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數目及相關的個人薪酬，以及 4 個辦事處在當地聘用的人員數目及員工開支詳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由香港調派的人員數目	40	40	44
由香港調派人員的相關個人薪酬	4,310 萬元 (實際)	4,800 萬元 (修訂預算)	5,720 萬元 (預算)
當地聘用的人員數目	74	78	81
當地聘用人員的相關員工開支*	1,200 萬元 (實際)	1,420 萬元 (修訂預算)	1,580 萬元 (預算)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a) 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過去一年曾推行過甚麼工作及活動？請詳列有關開支及人手安排。

(b) 於上述工作及活動中，曾接觸過甚麼當地部門及企業，數目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經貿文辦自成立後，已開始與台灣有關當局及機構建立聯繫，並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12 年 2 月初訪問台北及台中之行提供支援。此外，經貿文辦主任亦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理事的身分在 2011 年 12 月底與台灣方面簽署航空運輸協議。經貿文辦的人手編制包括 8 名香港派往台灣的人員和 7 名在當地聘用的職員。這些員工將分階段到經貿文辦就任。在 2011-12 年度，經貿文辦的運作開支預計為 945 萬元。
- (b) 自開始運作以來，經貿文辦已接觸了台灣多個有關當局，例如主管經濟事務、交通事務和內地事務的單位、台北和台中市政府，以及如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和台灣總商會等台灣團體。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2-13 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統籌和促進與成渝經濟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交流合作，具體的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是否有評估與兩個經濟區的交流合作為香港創造可量化的經濟效益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1-12 施政報告中宣布分別在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下設駐重慶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成立兩個聯絡處的目的是抓住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在 2012-13 年度，我們初步分別預留 960 萬元(包括員工開支和一次性的 450 萬元開辦費用)和 970 萬元(包括員工開支和一次性的 450 萬元開辦費用)，以設立駐重慶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此外，我們亦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交流和合作。

2. 借助駐重慶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的成立，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推展以下工作，促進香港特區和有關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 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省市政府的聯繫；
- 舉行活動促進香港特區與有關地區的貿易和投資往來；及
- 加強與當地港商的聯繫，以了解和跟進他們關注的事項。

3. 我們並沒有關於香港和有關地區合作的可量化經濟效益評估。我們相信香港和有關地區更緊密的合作將可以為港商營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以及開拓更多商機。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 2011 年實際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是 388 次，比較 2010 年 394 次減少，與及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亦由 2010 年 475 次下跌至 2011 年 463 次，原因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各辦事處參與的會議次數、會議類別、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貿易組織所屬行業及可量化的經濟效益。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有關駐內地辦事處促進對外貿易關係的服務指標，這些辦事處在 2011 及 2010 年所進行的推廣工作水平大致相若。在 2011 年「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和「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略少於 2010 年，而「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和「派員公開演說」的次數則比 2010 年為多。每年，各駐內地辦事處都可能需要因應各自的實際運作情況調整個別指標。上述工作屬駐內地辦事處促進內地與港更緊密貿易關係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於這些都是一般性質的推廣工作，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不能量化。「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和「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詳列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的次數	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的次數	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
駐粵經貿辦	130	185	126	177
駐上海經貿辦	89	83	119	86
駐成都經貿辦	89	94	85	90
駐北京辦事處	86	113	58	110
總數：	394	475	388	463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有關投資推廣的工作項目，2011 年有 217 項，比較 2010 年 218 項減少 1 項，原因為何，與及 2012 年預算的 257 項工作項目的詳情為何？過去兩年各辦事處促成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合共有 108 個。請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各辦事處過去三年促成的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數目、公司所屬業務性質、僱用人數、可創造職位及可為香港帶來的實質經濟效益。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每年處理的工作項目的數字，或會因應年內有潛力的項目及有意來港投資的公司的數量而有所增減。2012 年處理的工作項目預算會有 257 個。投資推廣署聯同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將積極向各行業的公司進行推廣，並且以一對一實務支援的方式協助它們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2. 過去 3 年，駐內地辦事處投資推廣小組促成的投資項目詳列如下：

	促成項目的數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駐北京辦事處	17	15	16
駐成都經貿辦	2	3	4
駐粵經貿辦	19	18	17
駐上海經貿辦	12	16	19
合計	50	52	56

3. 上述投資項目涉及多種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消費產品、運輸及工業、創新科技、創意產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旅遊款待，以及商業及專業服務。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司開業／擴展首年內創造的職位分別有 777、682 及 668 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0

問題編號

2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按求助個案類型劃分(例如被囚、失去旅遊證件、遇襲等)，列出過去五年駐內地辦事處收到的港人求助個案數字。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過去 5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類別	所處理個案的數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1.	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	90	54	42	62	70
2.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有親屬在內地死亡	231	298	524	268	409
3.	遭拘留	65	46	35	27	22
	<i>小計：</i>	<i>386</i>	<i>398</i>	<i>601</i>	<i>357</i>	<i>501</i>
其他個案(包括投訴及其他求助個案)						
4.	商務糾紛	51	23	36	23	19
5.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66	41	53	40	33
6.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153	146	208	116	119
7.	其他	105	57	33	42	25
	<i>小計：</i>	<i>375</i>	<i>267</i>	<i>330</i>	<i>221</i>	<i>196</i>
	總計：	761	665	931	578	697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否預留撥款，針對內地人與香港人的關係作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的工作？如會，有關的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整體而言，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與此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也提倡共融及平等機會，並通過不同渠道，一再呼籲各界在討論社會議題時保持寬容和理性。

2. 上述公眾教育工作，屬有關機構整體推廣工作的一部分，並無與某一特定範疇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3. 須注意的是，內地與香港居民之間的關係，並不涉及種族問題。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有關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加強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與內地政府部門的溝通，以減少本地傳媒與內地執法部門之間的誤會，便利他們在內地的採訪工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須按照當地的相關法律和法規進行採訪。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內地依法進行採訪活動的權利。駐內地辦事處在接獲要求時，可提供以下各方面的協助，以方便他們在內地進行採訪工作：

- (a) 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的資訊；
- (b) 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及
- (c) 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他們的意見和要求。

上述工作屬駐內地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有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駐粵經貿辦在 2011 年，總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和內地合作詳情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駐粵經貿辦預算的總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計劃與內地合作詳情為何？
- (c) 駐粵經貿辦在 2011 年，一共接獲多少個港人求助個案？求助事件主要涉及什麼範疇？求助個案中，有關經濟貿易或涉及退休人士，老人家尋求協助維持生活的個案各佔總數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於 2002 年 7 月成立，負責在廣東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以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由 2006 年 4 月起，駐粵經貿辦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海南五省區的經貿推廣工作。該辦事處亦同時設立入境事務組，為身處該五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駐粵經貿辦在 2010 年 8 月成立深圳聯絡組，以加強與深圳當局的聯繫，並在當地支援不同的合作工作。

2. 駐粵經貿辦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發展及促進香港與其覆蓋地區(即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海南)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有關當地政府與特區政府的了解；
- (c) 支援在其覆蓋地區經營業務的香港企業；
- (d) 促進及利便其覆蓋地區的企業到香港投資；
- (e) 在其覆蓋地區推廣香港；以及
- (f) 為身處其覆蓋地區的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3. 在眾多工作之中，駐粵經貿辦於 2011-12 年度曾在其轄下的五省區推行一連串的重要工作，包括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協助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為加強港商和有關當地政府經貿部門的溝通，駐粵經貿辦亦舉辦與內地貿易相關政策(例如稅務減免政策)的講座、與港商討論一些他們共同關注的內地政策及措施(例如廣東省最低工資調整)、及向有關當局反映港商的意見。有關駐粵經貿辦過去幾年的工作詳情，可見該辦事處每年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周年工作報告。

4. 駐粵經貿辦日後會繼續致力加強香港與有關的五省區的聯繫和合作，重點包括籌辦活動，以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內銷市場，包括在泉州舉辦「香港周」。隨着駐福建聯絡處於 2012 年 2 月投入運作，駐粵經貿辦會進一步加強與該省的聯繫和省內的推廣工作，以抓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

5. 駐粵經貿辦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和 2012-13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 3,860 萬元和 4,78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已包括駐福建聯絡處的 450 萬元一次過開設費用。

6. 駐粵經貿辦在 2011 年共處理了 347 宗求助個案，個案性質表列如下：

類別	2011 年所處理個案的數目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	8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有親屬在內地死亡	244
遭拘留	17
小計：	269
其他個案(包括投訴及其他求助個案)	
商務糾紛	7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20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46
其他	5
小計：	78
總計：	347

7. 駐粵經貿辦 2011 年處理的 347 宗個案中，7 宗與商務糾紛有關。其他類別的個案也有可能涉及商務事宜。對於為長居內地的退休人士或長者所提供的協助，駐粵經貿辦沒有另外備存統計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當局在台灣新成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辦事處在 2011 年度，總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與當地合作的工作詳情及計劃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該辦事處的預算總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與當地合作的工作詳情及計劃為何？
- (c) 該辦事處在 2011 年，一共接獲多少港人求助的個案？求助事件主要涉及甚麼範疇？求助個案中，有關經濟貿易的佔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經貿文辦自成立後，已開始與台灣有關當局及機構建立聯繫，並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12 年 2 月初訪問台北及台中之行提供支援。此外，經貿文辦主任亦以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理事的身分在 2011 年 12 月底與台灣方面簽署航空運輸協議。在 2011-12 年度，經貿文辦的運作開支預計為 945 萬元。有關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 350 萬元的開設費用。自開始運作以來，經貿文辦已接觸了台灣多個有關當局，例如主管經濟事務、交通事務和內地事務的單位、台北和台中市政府，以及如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和台灣總商會等台灣團體。
- (b) 經貿文辦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65 萬元。有關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 230 萬元的開設費用。在 2012-13 年度，經貿文辦將繼續：
 - (i) 與各方建立聯繫，以促進港台在經濟及文化上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 (ii) 協助港商在台灣拓展商機，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以及

(iii) 在台灣舉辦和支援推廣香港的宣傳及文化活動。

這些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展的工作均會涉及與台灣有關當局，以及貿易和文化團體的合作。

(c) 在 2011 年，經貿文辦並無接獲任何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請提供有關計劃在未來一年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牽涉人手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頒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2011 年 8 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進一步宣布三十多項中央人民政府按照《規劃》而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新支持政策措施)。《專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凸顯了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也點出了在《規劃》時期，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方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未來落實工作提供堅實的政策框架。

2. 在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為以下工作提供協助：
- (a) 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及新支持政策措施，並監察進展；
 - (b) 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c) 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d) 向深圳市政府及廣州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
 - (e) 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約 550 萬元供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之用，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落實《規劃》。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類似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 3 年，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裁定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人士或團體／機構中，有多少宗個案不認同公署裁決，須作出跟進？請列出每宗個案的事由、所涉機構或人士、以何種形式表示不認同及作出跟進、結果、以及公署處理個案所需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的個案之中，在過去 3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有關人士就專員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有 14 宗—— 5 宗針對專員不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9 宗針對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 這些上訴個案主要由法律部人員(包括 1 名首席律師、5 名律師、1 名律師助理及 1 名法律秘書)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也有其他相關人員參與處理。處理上述上訴個案是專員公署有關人員的職責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所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其中 1 宗個案涉及外聘法律專業人員，所需的法律服務費為 115,000 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針對專員不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情況)

個案	資料使用者	個案簡介	結果／進展
1.	私人公司	沒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上訴遭駁回
2.	執法機構	未經投訴人同意便向他人披露資料	上訴遭駁回
3.	電訊公司	未經投訴人同意便將個人資料轉移予另一公司作直接促銷	上訴遭駁回
4.	私人公司	未經投訴人同意便收集、保留和披露個人資料	上訴有待聆訊
5.	私人公司	沒有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上訴有待聆訊

*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或已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專員可向有關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針對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情況)

個案	資料使用者	個案簡介	結果／進展
1.	銀行	未經投訴人同意便披露個人資料作推廣保險產品之用	上訴遭駁回
2.	保險公司	在未獲同意下向員工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上訴遭駁回
3.	銀行	未經投訴人同意便將個人資料轉移予保險公司作直接促銷	上訴遭撤回
4.	私人公司	過量收集個人資料	上訴遭撤回
5.	保險公司	在投訴人拒絕的情況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上訴得直但有關違規的裁決不受影響
6.	政府部門	就查閱資料要求濫收費用	上訴得直但有關違規的裁決不受影響
7.	私人公司	未經投訴人同意便向其他人披露資料	上訴得直
8.	執法機構	(i)就查閱資料要求濫收費用； (ii)沒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 (iii)不必要地收集指紋數據	上訴有待聆訊
9.	銀行	沒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上訴有待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綱領範圍下，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當局將會「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作準備」，有何具體工作及時間表，預留多少資源和人手；
- (b) 關於「為實施經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條文作準備」，有沒有評估實施新條文需要多少額外的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請詳列涉及額外開支的新條文、所需開支以及人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1 年年中，向建議納入首期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計劃)內的行業(即公營機構、銀行業、電訊業及保險業)發出有關該計劃的諮詢文件。公署總共為這些界別舉辦了 5 次簡介會。公署會繼續與這些行業共同工作，務求早日落實計劃。

2. 公署 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中包括 110 萬元，即 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研究推行計劃的有關事宜。其他相關人員也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分。

(b)

3. 經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中涉及額外開支以實施的主要條文，是關乎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和售賣個人資料的新規管要求、公署的執法工作，以及公署向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向相關資料使用者就所蒙受的損害申索補償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為此，我們在 2012-13 年度額外預留了 890 萬元給公署，當中 840 萬元為經常性撥款，50 萬元為非經常性撥款。該筆 84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包括供公署增設 5 個職位(1 個高級律師、1 個律師助理、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將 4 個現有有時限職位(1 個律師、1 個首席個人資料主任、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轉為常

額職位，以及推行法律協助計劃的款項。該筆 50 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是預留作與實施《私隱條例》新條文有關的宣傳工作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否就落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關於跨境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所需開支及人手作出評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去年探討有關條文的未來路向，包括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是否已為落實第 33 條作好準備、是否需要擬備指引以便遵守有關規定、私隱專員是否已為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條例大致相若的法例作好準備，以及國際上的發展？公署共用了多少人手進行以上的檢討工作？檢討進展和結果如何？檢討結果會否公開及何時會完成？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1-12 年度探討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未來路向，並會在 2012-13 年度進行更詳細的研究。所涉及的人手資源由公署現有的撥款中支付，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2. 公署並未就預算實施《私隱條例》第 33 條所需的開支及人手作出評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9

問題編號

2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的簡要內容、所涉及的人士、調查結果，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1 年主動調查的 11 宗個案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2. 該 11 宗主動調查個案由 12 名人員(2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4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3 名個人資料主任及 3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處理。由於調查工作屬該 12 名人員的職責之一，因此並沒有所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2011年主動展開的調查

個案	展開調查日期	資料使用者	事件詳情	進展／結果
1	2011年3月22日	超級市場	在客戶忠誠計劃下收集和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2	2011年3月22日	個人護理店	在客戶忠誠計劃下收集和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3	2011年4月14日	獨立法定機構	在招聘過程中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4	2011年7月8日	個人護理店	在客戶忠誠計劃下收集和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5	2011年7月8日	超級市場	在客戶忠誠計劃下收集和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6	2011年7月14日	電訊公司	在聯同保險公司進行的推銷活動中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7	2011年11月14日	教育機構	收集資料使用者舉辦的考試的報考者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8	2011年11月25日	婚禮服務公司	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9	2011年12月29日	電訊公司	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網上服務的保安措施。	調查尚在進行。
10	2011年12月30日	出版公司	在其舉辦的論壇中向註冊為使用者的人收集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11	2011年12月30日	遊戲機中心	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	調查尚在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11 年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是否均由資料當事人提出？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有否作出投訴？如果有，請提供詳細資料。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哪些行業？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所涉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1 年處理了 1 848 宗投訴個案，投訴人均為資料當事人。在這 1 848 宗個案中：

- (a) 1 368 宗(74%)針對私營機構；
- (b) 200 宗(11%)針對公營機構(其中 142 宗與政府部門有關，58 宗與其他公營機構有關)；以及
- (c) 280 宗(15%)針對個別人士。

2. 針對私營機構的投訴大多涉及銀行及金融業(278 宗)、物業管理業(164 宗)及電訊業(161 宗)。

3. 由於公署人員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密條文規限，因此未能提供被投訴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名稱。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三年分別接獲有多少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政府提供資料的申請？由傳媒、非牟利機構，以及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出的申請分別有多少宗？有多少宗申請的申請人其後撤回要求？是否知悉其撤回的原因？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拒絕的原因為何？有多少宗只提供了部分資料？政府為此而收取了多少費用？政府會否免除為非牟利目的或由非牟利機構作出的資料申請的收費？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各政策局及部門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分別有 2 134、2 113 及 1 802 宗。在這 3 年總共接獲的 6 049 宗申請中，有 495 宗的申請人其後撤回要求，而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有 374 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由政策局／部門處理的個案有 70 宗。餘下的 5 110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 4 960 宗(97%)獲提供全部(4 830 宗)或部分(130 宗)所需資料，以及 150 宗(3%)的要求被拒。當局是基於《守則》所載述的理由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主要的理由如下：

- (a) 要求索取的資料是為第三者所持有，或在不會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的條件下由第三者提供(涉及 95 宗)；
- (b) 要求索取的資料涉及個人私隱(涉及 77 宗)；以及
- (c) 披露資料會對公共服務的管理和執行造成傷害或損害(涉及 44 宗)。

2. 過去 3 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就索取文件複本的要求共收取了約 70,000 元。

3. 任何要求索取資料的人士並不需要披露所獲資料的用途或他／她所屬的機構。同樣地，他／她亦無需提供撤回要求的原因。目前，《守則》並無就索取的文件複本設有豁免收費的安排。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就此作出修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綱領範疇下，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提倡人人有書讀，以確保香港少數族裔學童的平等教育機會」方面，平機會有何工作計劃，有否計劃進行正式調查，預留多少資源和人手；
- (b) 就「研究香港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其對殘疾學童和少數族裔學童平均學習機會的影響」方面，平機會有何工作計劃，若有，預留多少資源和人手，及是否有時間表。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少數族裔學童方面，提升他們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權利，繼續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12-13 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

2. 平機會自 2011 年 7 月發表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報告)後，一直與教育局聯繫，以期因應報告提出的建議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平機會從報告的 9 項建議中選定了 3 項，在 2011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建議應予優先推行。有關建議為：提供／加強學前及初小級的語文支援；另設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以及訂立一套可靠有效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收集相關資料供制訂政策之用。雖然教育局已同意檢討為學校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平機會認為該局尚未針對平機會的建議就有關檢討的方向作出確切的承諾或提出具體的計劃。平機會將就此事繼續積極與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對話。

3. 除以上所述，平機會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監察組織提交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4. 如受屈人士能提供足夠資料，平機會亦會履行其法定權力，調查有關投訴。至於就有關事宜進行正式調查的建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須就調查的成效、合適程度、時間以及範圍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後，方可作出決定。

5. 上述工作是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資源和人手的獨立數字。

6. 至於殘疾學童方面，在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童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是一項持續性的研究。在 2009 年 10 月，當局撥款 494,500 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進行該項研究。研究結果和建議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發表。有關工作計劃和其他跟進行動的細節將於研究有實質結果和建議後制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根據所涉及的法例分別列出 2010 年及 2011 年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解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數目，調解失敗後沒有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數目，不作進一步跟進的原因，以及其他調解失敗個案的跟進情況。調解失敗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的申請人自行提出民事訴訟，並獲判得直？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280 宗個案進行調解，其中 192 宗(69%)調解成功。在 2011 年，平機會就 262 宗個案進行調解，其中 162 宗(62%)調解成功。經調解的個案按法例分列如下：

2010 年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95	62	33
《殘疾歧視條例》	148	105	4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0	9	1
《種族歧視條例》	27	16	11
總計	280	192	88

2011 年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法例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性別歧視條例》	101	56	45
《殘疾歧視條例》	141	90	51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1	8	3
《種族歧視條例》	9	8	1
總計	262	162	100

2. 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的投訴人，可視乎情況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採取民事訴訟。在 2010 年，平機會就 13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6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5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 2 宗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在 2011 年，平機會就 24 宗個案批准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14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 1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是由於較早前未能成功調解而提出，部分是在相關年份進行調解的個案，部分則是在之前處理的個案。大部分個案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完結。

3. 平機會沒有就調解不成功後投訴人自行採取民事訴訟的個案備存數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10年及2011年有多少宗個案調解不成功，而須由法庭處理？平機會2010年及2011年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為何？請分別列出每宗個案所涉及的條例、於何時開展，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至提出法律程序，以及完成法律程序的時間，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有否評估過成立審裁處處理與平機會有關個案的所需開支，以及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及其效益？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2010及2011年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9宗個案中，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以向法院提出訴訟。就每宗個案，向平機會提出投訴的日期、獲提供法律協助的日期、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個案完結日期和所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平機會的員工開支及一般營運開支)載列於附件。

2. 當局已審慎考慮平機會所提出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該建議旨在提供一個較簡單方便的審裁制度，及回應有關對現行的規則和程序既複雜且具技術性、區域法院在處理平等機會申索所需時間、和法院在管理案件方面的權力等問題的關注。當局並同時考慮了司法機構於2011年9月發出，邀請相關人士及組織對平等機會申索的制度、法例和程序架構，以及區域法院審理平等機會申索的規則和慣常做法的檢討及建議提出意見的文件。該文件提出建議，為平等機會申索所涉及的各方於法院提出申索提供更方便的平台，但並不支持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3. 司法機構已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給予法院更大的案件管理能力。司法機構就有關平等機會申索的審裁提出的建議亦包括建議法庭採用更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手法；及採用更簡化的表格，以提供一個較平易近人的審裁制度；這些建議與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目標方向相同，但可更快實行。考慮到上述各項，及司法機構發出的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考慮因素，

當局認為，現階段的優次是盡快實行司法機構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有關設立專責審裁處的需要，可在這些建議措施落實後，因應情況的轉變再作檢討。當局已向司法機構及平機會表達其意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所涉條例	個案	提出投訴的日期	獲提供法律協助的日期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即發出示狀的日期)	完結日期	開支 (不包括平機會人手/一般營運開支)* (截至11年12月31日)
1.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8年9月9日	09年6月29日	10年2月24日	10年12月30日 (已和解)	10,032元
2.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懷孕歧視，因懷孕而不獲續訂僱傭合約	08年12月22日	09年12月14日	10年4月28日	10年10月28日 (已和解)	633元
3.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有關服裝守則方面遭受性別歧視	08年10月9日	09年7月22日	10年5月20日	10年9月27日 (已和解)	119,215元
4.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9年11月19日	09年9月21日	10年7月12日	11年5月30日 (已和解)	1,857元
5.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遭受殘疾歧視，因殘疾而被解僱	08年10月21日	09年9月21日	10年10月29日	11年11月17日 (已和解)	10,630元
6.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08年7月24日	09年4月27日	10年12月9日	尚在進行	940元
7.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	09年11月25日	11年1月14日	11年5月6日	尚在進行	630元
8.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處所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08年4月1日	09年9月21日	11年7月8日	尚在進行	16,339元
9.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	10年7月14日	11年5月20日	11年12月16日	尚在進行	725元

* 有關開支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開支(包括法律人員方面的人手開支)及行政開支，所涉及的開支因而因個案而異，視乎法律協助由平機會的律師或由外聘律師提供而定。因此，就一些不涉及外聘律師的個案，有關費用(如有的話)只反映金額較小的開支，例如向法院提交案件的費用、醫療報告費用和支付予平機會以外方面的影印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 3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中，每年有多少宗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 2011 年所有個案開始調查的時間、調查事件、相關法例、所涉機構及政府部門、調查結果，以及跟進行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 至 2011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動展開而涉及政府部門的調查有 59 宗(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有 18、17 及 24 宗)。

2. 在 2011 年，平機會就涉及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主動調查有 110 宗，其中 23 宗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75 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2 宗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10 宗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僱傭(9)		
《性別歧視條例》(23)				
1.	11年12月	招聘廣告刊登的職位名稱為「waitress」(女侍應)，使人聯想到只有女性應徵者才會獲考慮。	食肆和報刊出版商	食肆認同「waitress」(女侍應)的職稱有誤導成分。該食肆有僱用男、女應徵者以填補空缺。 出版商承認審核文稿時有遺漏，並答允提醒廣告組在廣告付印前加強審核工作。 將向兩者發出書面勸告。
2.	11年11月	歧視性招聘廣告 - 行政文員職位只限女性應徵。	出版商	出版商承認審核文稿時有遺漏，並已刪除網上招聘廣告。已發出書面勸告。
3.	11年11月	歧視性招聘廣告 - 行政文員職位只限女性應徵。	貿易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該行政文員預期須與海外女員工同住公司提供的住宿設施，因此才作出此限制。該公司日後會考慮僱用男性行政文員管理男宿舍。已發出書面勸告。
4.	11年11月	指稱侍應生職位只限男性應徵。	食肆	提供資料者未能提供詳盡資料。食肆否認有此做法。已就有關法律條文發出書面勸告。
5.	11年6月	指稱在招聘電話接線生方面，歧視男性應徵者。	運輸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拒絕聘用該名向平機會提供資料的人士是因為他的電話禮儀欠佳。該名提供資料者未有提供進一步資料。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6.	11年2月	服裝守則只適用於女教師，規定只可穿着裙子。	學校	校方已更改服裝守則政策，准許女教師穿着褲子。已發出書面勸告。
7.	11年2月	指稱服裝守則只適用於女教師。	學校	據校方解釋，學校沒有強制規定員工必須穿着裙子，服裝守則只訂明要「衣着端莊」。穿着褲子上班未被禁止。已發出書面勸告。
8.	11年2月	指稱服裝守則只適用於女教師。	學校	據校方解釋，學校沒有強制規定員工必須穿着裙子，服裝守則只訂明要「衣着得體」。校方在教育局查詢後進行抽查。已發出書面勸告。
9.	11年1月	指稱只選男性應徵者接受面試，在招聘上有歧視。	物業管理公司	根據紀錄顯示，男性和女性應徵者都有接受面試。沒有進一步行動。
提供貨品及服務(13)				
10.	11年12月	百貨公司某樓層沒有男廁。	百貨公司	有關樓層設有男廁，只是不在百貨公司範圍內。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1.	11年8月	商戶在討論區上貼上只向女顧客提供折扣優惠的訊息。	討論區板主	板主承認未能審查每個貼上的訊息，但答允刪除有關訊息。有關訊息其後已被刪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12.	11年8月	店舖只向男顧客提供服務。	性商店	據經營者解釋，在同一大廈的不同樓層設有兩間店舖，分別向男、女顧客售賣性玩具。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3.	11年6月	「買一送一」優惠只提供予女顧客。	酒店	據酒店解釋，以往曾在不同日子向男、女顧客提供類似的優惠，而酒店亦會在有關的優惠完結後隨即為男顧客提供類似的優惠。酒店其後已提供該項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4.	11年6月	在女士之夜只向女顧客提供選定物品半價折扣優惠。	咖啡店	據經營者解釋，會在2011年7月舉行男士之夜。該店其後已提供該項折扣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5.	11年4月	某商業大廈5樓的育嬰間標明「只供女士使用」。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他們並無歧視的意圖。有關標示已移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16.	11年4月	為慶祝母親節，向母親派發贈品。	草藥店	據該店解釋，有關安排屬宣傳手法，並無男顧客作出投訴。當日已向所有顧客派發贈品。已發出書面勸告。
17.	11年4月	慶祝母親節的自助餐推廣折扣優惠只提供予女顧客。	酒店	酒店在不同節日提供不同的推廣折扣優惠，在父親節也會向男顧客提供優惠。該酒店其後已提供該優惠。已發出書面勸告。
18.	11年3月	廣告中的推廣折扣優惠只提供予女顧客。	戲院	據該戲院解釋，有關廣告屬宣傳手法。戲院方面已道歉並作出糾正。已發出書面勸告。
19.	11年3月	指稱推廣折扣優惠只提供予女顧客。	食肆	回應者否認指控。向平機會提供資料者未能提供進一步詳情。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20.	11年3月	購票及購買爆谷折扣優惠只提供予女顧客。	戲院	優惠計劃展開後兩日，經營者將計劃推廣至男顧客。戲院方面為不同界別的顧客提供折扣優惠時會考慮反歧視法例。已發出書面勸告。
21.	11年1月	在同一會員計劃下，為男會員舉辦的舞蹈班比女會員多。	體育中心	據該中心解釋，男士舞蹈班的需求較大。中心同意更改安排，改為不論會員性別，一律向他們派發現金券，以供他們參加有興趣的活動班。已發出書面勸告。
22.	11年1月	只在女洗手間設置育嬰間。	購物商場	據商場解釋，女洗手間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都有設置該等設施。商場已張貼更清楚的指示，指引顧客前往育嬰間。沒有進一步行動。
政府職能或權力(1)				
23.	11年3月	指稱在公園內選擇性檢控，只有男性騎單車者才被檢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該署的資料顯示，在提供資料者被檢控當日，男性和女性騎單車者都有被檢控。沒有進一步行動。
《殘疾歧視條例》(75)		無障礙通道(39)		
1.	11年12月	在升降機前安裝旋轉柵閘，令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升降機。	物業管理公司	據視察所得，附近有一部可供輪椅使用的升降機。該公司會張貼更清楚的指示，說明該升降機的位置。平機會正跟進進展情況。
2.	11年11月	新裝修購物商場的無障礙通道問題。	物業管理公司	據視察所得，雖然商場的正門入口礙於實際環境所限，並非無障礙通道，但輪椅使用者可從另一入口進入商場或向接待員求助。沒有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3.	11年11月	住宅大廈的無障礙通道。	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立案法團提議可行的安排，為輪椅使用者提供無障礙通道，包括建造永久或可移動的斜道。提供資料者與法團會晤後接受有關安排。沒有進一步行動。
4.	11年11月	紅磡海底隧道巴士交匯處的巴士站月台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運輸署	該署已指定月台某處地方供輪椅使用者上落巴士。已建議該署改善指示牌。平機會會作出跟進。
5.	11年11月	屋苑內沒有觸覺引路帶和指示牌。	業主立案法團	據視察所得，屋苑內的無障礙設施未如理想。該法團已同意予以糾正。已發出書面勸告。平機會會作出跟進。
6.	11年10月	公共屋邨內的巴士總站沒有下斜路緣石。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該署承諾整修巴士總站，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已發出書面勸告。
7.	11年9月	輪椅使用者未能使用連接八鄉路與大欖隧道轉車站的行人徑。	路政署	據該署解釋，有另一條通道可供輪椅使用。署方的解釋未能令提供資料者滿意，他已作出正式投訴。有關投訴正在調查中。
8.	11年8月	連接九龍灣一條行人天橋的台階斜道，令行動不便者使用行人天橋有困難。	路政署	該署答允在2016-17年度或之前在該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設施。
9.	11年8月	購物商場入口沒有安裝自動門，令輪椅使用者進出商場有困難。	物業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計劃待商場進行裝修時，在正門入口安裝自動門。有關時間表尚未訂定。在此期間，商場職員會為有需要的輪椅使用者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0.	11年8月	豎設於行人路的標誌柱阻礙輪椅使用者的通道。	運輸署	該署答允將標誌柱遷往別處以騰出更多地方作為通道。已發出書面勸告。
11.	11年7月	屋苑內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	業主立案法團	因有結構限制，未能建造斜道。業主同意考慮採取糾正措施，例如裝置爬樓梯機。已發出書面勸告。
12.	11年7月	指稱沒有無障礙通道通往住宅大廈。	物業管理公司	經實地視察後，證實有一無障礙通道通往大廈。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3.	11年7月	行人路與大廈正門入口的地面水平高低不一。	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立案法團答允研究建造斜道是否可行。已發出書面勸告。
14.	11年7月	行人路與大廈正門入口的地面水平高低不一。	物業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答允協助有需要的訪客，現正研究建造斜道是否可行。已發出書面勸告。
15.	11年7月	橫跨新清水灣道的行人天橋沒有裝置升降機。	路政署	據該署解釋，署方曾接獲類似的要求，並已進行全港性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可是，有關地點受實際環境的限制。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6.	11年7月	屋邨內缺乏無障礙通道。提供資料者提出有關設置升降機、有蓋行人道及斜道的建議。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據該署解釋，2008年曾就提高無障礙程度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但發現某些地方有結構上的問題。礙於地形所限，設置載客升降機的建議並不可行。一些建議改善措施亦涉及屋邨範圍以外的地方。屋邨有其他通道可供使用。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17.	11年7月	連接彩輝邨與彩雲邨的行人天橋並無裝置升降機。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據該署解釋，附近有其他通道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而礙於地方所限，不能裝置升降機。已發出書面勸告。
18.	11年7月	沒有斜道通往購物中心內的超級市場。	物業管理公司	礙於結構所限，未能建造標準斜道。該公司同意購置爬樓梯機，而輪椅使用者暫時可使用另外的通道前往超級市場。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9.	11年7月	購物中心其中一個入口前面有一台階，令行動不便的人進出購物中心有困難。	物業管理公司	輪椅使用者可使用另一通道。已以書面建議管理公司張貼告示，指引輪椅使用者使用該無障礙通道。已發出書面勸告。
20.	11年7月	購物中心其中一個入口懷疑不符標準，令輪椅使用者進出購物中心有困難。	物業管理公司	入口雖然狹窄，但闊度足以讓輪椅使用者通過，而附近亦有通道較闊的入口。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1.	11年6月	大廈入口沒有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無障礙設施。	物業管理公司	據管理公司解釋，入口的梯級下面有結構樑，以致不可能建造標準斜道。該公司已裝置門鈴，讓顧客在有需要時召喚大廈職員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22.	11年6月	大廈入口的兩道樓梯沒有為使用輪椅的住客提供無障礙設施。	業主立案法團	據視察所得，大廈所在的地方地形陡斜，礙於實際環境所限，難以建造標準斜道。業主已商討如何改善有關情況。已發出書面勸告。
23.	11年6月	指稱公共屋邨的觸覺引路帶被廢物回收箱所阻。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經視察後確認房屋署的解釋，回收箱沒有阻礙引路帶。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24.	11年6月	屋苑內的過路處沒有下斜路緣石。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要先澄清土地業權和法律責任，才可進行任何糾正工程。法團已要求管理公司在有關地方張貼告示，通知有需要的人士可向管理員求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25.	11年6月	在升降機前設有金屬柱，阻擋輪椅使用者進入升降機的通道。	物業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已移去金屬柱。已發出書面勸告。
26.	11年5月	大廈入口的樓梯沒有為使用輪椅的住客提供無障礙設施。	管理公司	該公司得悉此問題，但過往一項曾提出的改善建議因費用問題已遭業主否決。該公司在有足夠經費進行裝修時會考慮有關問題。已發出書面勸告。
27.	11年5月	將軍澳居民要求興建行人天橋，連通尚德邨與將軍澳港鐵站。	運輸署及路政署	據實地視察所得，連接有關屋邨與港鐵站的通道為無障礙通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8.	11年4月	指稱火車月台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公共運輸經營者	每個月台的一端已建有無障礙斜道。經營者同意如毗鄰土地的業權人批准在其土地上建造斜道，該公司會建造另一組斜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9.	11年3月	鄉村入口有一道樓梯，令行動不便的人出入鄉村有困難。	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有關部門建議另闢行人徑。已發出書面勸告。
30.	11年3月	住宅大廈沒有無障礙通道。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已裝置爬樓梯機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入大廈。據視察所得，礙於實際環境所限，無法建造符合建築標準的斜道。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31.	11年3月	沒有無障礙通道連接屋苑的地下樓層與平台。	物業管理公司	據物業管理公司解釋，過往曾建議設置升降機，但遭部分業主反對。根據大廈公契，未得全體業主同意，不得進行裝修工程。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2.	11年2月	指稱導盲犬不准進入購物商場。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並無作出該等禁制。提供資料者承認可能有誤會。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3.	11年2月	購物中心沒有自動門，令輪椅使用者進出購物中心有困難。	物業管理公司	該購物中心設於舊式大廈內。大廈的設計符合舊的建築守則，而舊有的守則並沒有規定裝置自動門。在有需要時有關人員會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34.	11年2月	在載客升降機前設置金屬柱。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設置金屬柱是要防止有人將載客升降機作載貨用途。如有需要，看更會協助輪椅使用者，並移去金屬柱。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5.	11年2月	觀塘一個遊樂場的其中一個入口要爬4至5層樓高的樓梯才能到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遊樂場位於山腰，有其他可由車路到達的入口。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6.	11年1月	屋苑內一處有蓋地方不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業主立案法團	該有蓋地方為一加高的地台。據法團解釋，置於該處的設施(例如廢物收集和回收箱、告示板等)在屋邨的其他地方也有設置。一名使用輪椅的住客其後作出正式投訴，而平機會正跟進有關個案。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37.	11年1月	指稱連接樂富中心的行人天橋的一端對輪椅使用者來說過於陡斜和狹窄。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已進行實地視察。連接行人天橋的斜道符合建築守則所定的標準。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38.	11年1月	新蒲崗兩幢住宅大廈的入口沒有斜道。	物業管理公司	該公司已邀請專業人員進行技術評估。有關專業人員確定沒有足夠地方建造符合建築守則的斜道。已發出書面勸告。
39.	11年1月	除車道外，沒有無障礙通道通往位於山頂的大廈。由於使用車道所需的交通時間較長，住客都不喜歡使用。	民政事務總署	經視察後確認該署的解釋，礙於地理環境所限，建造斜道或升降機並不可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教育(1)				
40.	11年12月	指稱沒有為智障學生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局	已向該局作出查詢。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該局未有提供確實的回覆。平機會會繼續作出跟進。
政府的職能或權力(1)				
41.	11年7月	沒有特定指引指導技術員如何為不同類型殘疾的駕駛者安裝方向盤把手。	運輸署	該署答允提醒從事車輛改裝的公司加緊留意特定規定。概括性的指引未必有用，因為針對不同類型殘疾的駕駛者有不同的規定。已發出書面勸告。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34)				
42.	11年12月	的士司機拒絕接載輪椅使用者。	的士司機	試圖聯絡有關的士司機但未獲回應。由於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平機會建議受屈人士向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交通投訴組投訴。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43.	11年12月	對出入境管制站沒有引路帶通往e-通道的關注。	入境事務處	該署正了解有關問題。平機會會因應情況需要而作出跟進。
44.	11年12月	門診診所只宣讀收據號碼通知取藥。視障病人看讀號碼有困難，並常會錯過叫喚。	醫院	據院方解釋，基於私隱理由，配藥處只會宣讀收據號碼而非病人的名字。院方已因應病人的特別需要採取特別措施。院方答允提醒前線人員顧及病人的需要。已發出書面勸告。
45.	11年11月	病人不准以電話更改預約時間，可能對視障病人造成不良影響。	醫院	院方答應容許病人以電話更改預約時間。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46.	11年11月	一名偶然使用輪椅的公屋租客指稱不獲准調遷合適的公屋單位。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該署的回應指署方訂有政策，配合租客的特別需要，且沒有拒絕該租客的調遷要求，只是有關要求需時處理。已向有關租客解釋情況。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47.	11年11月	網上討論區有中傷性留言，批評某咖啡店的智障僱員的服務質素。	網上討論區板主	基於技術上的困難，平機會未能與張貼留言的人直接聯絡。有關的留言已被板主刪除。已發出書面勸告。已要求板主向張貼留言的人轉發類似的訊息。
48.	11年11月	一對使用輪椅的夫婦在預訂機位時獲告知，如沒有身體健全的人士同行，他們有可能不獲准登機。	航空公司	經平機會介入，航空公司在詳細了解該對夫婦的情況後，同意准許他們登機。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49.	11年11月	指稱拒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服務。	美容院	平機會採用各種方法都無法確定有關美容院的所在。提供資料者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50.	11年11月	指稱拒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護膚／水療服務。	市場推廣公司	該公司已翻聽其推廣人員與提供資料者談話過程的錄音，並解釋稱有關推廣人員的答覆誤導。該公司已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已發出書面勸告。
51.	11年11月	某巴士路線沒有足夠低地台巴士行走。	公共運輸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礙於其車隊限制，巴士公司只能提供6部低地台巴士行走該路線。巴士公司在不久將來會將舊型號的巴士改換為低地台巴士，屆時會有更多低地台巴士行走該路線。已發出書面勸告。
52.	11年11月	一名護士在社交網站張貼智障病人的名字，該行為或涉及歧視。	公立醫院	院方已向該名護士發出警告，並向全體職員發出電郵，提醒他們遵行「專業守則及倫理準則」。院方會安排平機會提供的培訓服務。
53.	11年10月	輪椅使用者要前往購物商場的3樓只可使用某部載客升降機，而該升降機既髒且臭。	物業管理公司	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將服務投訴轉知管理公司。該公司答允為顧客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已發出書面勸告。
54.	11年9月	一名提供資料者指稱沒有足夠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行走青衣區。	公共運輸公司	提供資料者並無提供詳盡資料。據該公司解釋，在公司的改善計劃下，行走該區的低地台巴士數目不斷增加。該公司答允一有更多具體資料，便會配合乘客的特別需要。無須採取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55.	11年8月	<p>一名提供資料者提出有關戲院輪椅座位問題：</p> <p>(a) 小型電影院內輪椅座位位置的資訊並不清晰。</p> <p>(b) 輪椅座位設於角落位或通道旁，而且輪椅使用者不能如其他觀眾般揀選座位位置。</p> <p>(c) 該兩所小型電影院每所只有一個輪椅座位。</p> <p>(d) 輪椅使用者不能使用網上訂票／購票服務。</p>	戲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a)項問題，戲院方面就曾向該名提供資料者提供錯誤的輪椅座位資訊致歉。 - 關於(b)項問題，據戲院方面解釋，將輪椅座位設於通道旁是為了方便出入。 - 關於(c)項問題，戲院解釋，在小型電影院內有4個輪椅座位。 - 關於(d)項問題，戲院方面承認有所遺漏。 <p>提供資料者跟進(d)項問題，作出正式投訴。雙方其後達成協議，戲院方面同意在2012年3月前為輪椅使用者提供網上購票服務。</p>
56.	11年8月	指稱拒絕為嚴重精神紊亂或有自殺傾向的病人提供醫院服務。	私家醫院	據院方解釋，該院沒有拒絕讓有精神問題的病人入院或為他們提供治療，而該院就院內醫生在接收精神有問題的病人時應注意的事項所發出的通告可能引致是次誤會。已發出書面勸告。
57.	11年8月	一名看更對一名有視力障礙的住客的態度差劣。	物業管理公司	提供資料者未能辨認該名看更。已發出書面勸告。該公司答允提醒其僱員注意服務質素。
58.	11年8月	香港美食博覽的售賣櫃位不足。	貿易推廣機構	並無發現明顯的歧視行為。
59.	11年8月	渡輪上沒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安全帶及輪椅停放處。	渡輪經營者及運輸署	現時在有關方面並無法定規定。這項關注已轉知有關經營者和部門，並已向他們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60.	11年8月	購物商場的地下樓層沒有裝置扶手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	物業業主	業主答允在2011-12年度完結前裝置扶手，作為服務改善措施。平機會正跟進有關個案。
61.	11年7月	指稱沒有安排低地台巴士在某日的某個特定時間行走某條路線。	公共運輸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巴士公司不能安排所有的路線全日都有低地台巴士行走。有特別需要的乘客可致電服務熱線，以便作出特別安排。隨着巴士公司推行巴士提升計劃，陸續會有更多低地台巴士投入服務。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62.	11年7月	公司網頁上的一些圖片沒有附上方便視障人士得悉圖片內容的文字標籤說明。	電訊公司	該公司已為圖像和影像加入文字標籤說明。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63.	11年6月	門診診所沒有聲音廣播系統。	公立醫院	據院方解釋，醫院已有方便視障病人的安排。在有需要時，院方人員須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64.	11年6月	購物商場的地下樓層沒有裝置扶手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	物業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有關的位置不屬該公司管理。無須對該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平機會與物業的業主跟進有關問題(上文第60項)。
65.	11年5月	食肆內的殘疾人士專用廁所遭鎖上。	食肆	據該食肆解釋，有關的殘疾人士專用廁所當時正進行整修。該廁所已於2011年7月重新開放。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66.	11年5月	某條路線沒有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行走。	公共運輸公司	該公司答允調配3至4部低地台巴士行走有關路線，並建議有特別需要的乘客致電熱線，以便作出特別安排。已發出書面勸告。
67.	11年5月	某體育中心只在地下樓層而沒有在1樓設置殘疾人士專用廁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實地視察並無發現違法行為，設於地下的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已方便有需要的人使用。
68.	11年5月	列車車廂內的多用途空間沒有設置安全帶。指稱這設計危及輪椅使用者的安全。	公共運輸公司	據經營者解釋，該公司已根據現行安全標準進行安全測試。測試結果證實現行設計已足夠安全。已發出書面勸告。
69.	11年5月	大廈的升降機未能直達1樓，而該樓層可通往一食肆。	管理公司	據該公司解釋，升降機內設有按鈕，可讓有需要的人按掣要求大廈職員將升降機停在1樓。已發出書面勸告。
70.	11年4月	未有協助輪椅使用者登上巴士。	公共運輸經營者	該經營者已向有關的巴士司機採取行動，並同意為所有司機提供有關乘客安全的培訓。已就此問題發出小冊子。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71.	11年4月	網頁的設計有「flash」模式，但沒有相應的「純文字」模式，令視障人士難以閱覽網頁內容。	電訊公司經營者	該經營者同意提供相應的「純文字」模式，並請有意索取網頁所載資訊的客戶致電其熱線。已發出書面勸告。
72.	11年2月	指稱在食肆輪候的非輪椅使用者獲優先編排入席。	食肆	食肆經營者答應提醒接待員對顧客一視同仁且待客以禮。提供資料者就事件提供的資料相當少。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73.	11年2月	一名店舖員工要求一名患唐氏綜合症的男童扮演李小龍。扮演過程遭攝錄並上載影片分享網站。該員工行為或涉及歧視。	店舖員工	平機會安排該名店舖員工與男童的親屬面對面會晤。該員工向男童及其親屬道歉。已向該名店舖員工發出書面勸告。
74.	11年1月	有輪椅使用者認為列車車廂多用途空間內的「挨竿」設計不方便使用。	公共運輸經營者	該經營者將「挨竿」改為扶手，使乘客易於緊握。改裝工程已於2011年6月完成。
75.	11年1月	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有限，學生購買博物館入場券難以取得團體票價優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該署已檢討有關政策，並同意酌情處理有特別需要的團體的購票安排。已發出書面勸告。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2)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2)		
1.	11年9月	超級市場的出口裝置了金屬柱，令手推嬰兒車的人難以離開。超級市場的員工沒有提供協助。	超級市場經營者	據該經營者解釋，金屬柱是可以移動的。經營者並答允如有需要，其員工會提供協助。已發出書面勸告。
2.	11年6月	一名手推兩部嬰兒車的顧客不獲食肆接待。	食肆	據食肆方面解釋，其職員與該提供資料者之間有誤會。提供資料者接受食肆方面的道歉。食肆並向其職員發出指引，指導他們如何接待有不同需要的顧客。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種族歧視條例》(10)		僱傭(1)		
1.	11年7月	指稱認人手續中不同種族的演員有不同的薪級。	香港警務處	為求有真實感，有關過程需要不同種族的演員。不同的薪級是由於市場供求情況的差異，而並非歧視。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管理處所(1)		
2.	11年8月	住客會議以英語進行。	物業管理公司	該公司最少會安排3名職員為使用英語有困難的成員或會議觀察員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相關的文件以中文和英文書寫。已發出書面勸告。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8)		
3.	11年11月	某法定委員會網頁中一項有關活動的欄目只提供英文資訊。	法定委員會	據該委員會解釋，從統計數據可見，有關活動的參加者為非華語人士。該委員會會考慮日後就所有活動提供雙語資訊。已發出書面勸告。
4.	11年9月	住客會議以英語進行。(與上文第2項有關)	住客鄉村委員會	委員會轉交管理公司回覆。見上文第2項。已發出書面勸告。
5.	11年8月	網頁沒有中文版。	法定機構	據該機構解釋，有關資料已過時，而該頁的英文版亦會予以刪除。已發出書面勸告。
6.	11年7月	網頁有表示憎恨菲律賓人的留言。	板主	板主接獲平機會的通知後已刪除該等帶有種族成份的留言。已發出書面勸告。

	展開調查日期	性質	有關機構及部門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7.	11年6月	一名外籍家庭傭工不獲准使用手推車將貨品由超級市場推到停車場，但其外籍僱主以往也曾這樣做，但未有被制止。	超級市場經營者	據該經營者解釋，顧客出示銷售單據後可使用手推車將貨品推往停車場。在該次事件中，有關傭工並未持有收據。該經營者答允提醒保安員在執行超級市場的規則時要有彈性，或於處理特別情況時向高層人員請示。已發出書面勸告。
8.	11年5月	指稱大廈向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其升降機服務的外籍家庭傭工徵收費用。	業主立案法團	據調查所得，大廈向所有使用升降機服務的人徵收費用。已發出書面勸告，提醒該法團《種族歧視條例》的有關係文。
9.	11年1月	指稱郵輪的食肆拒絕為中國乘客供應咖喱餐。	郵輪經營者	該經營者否認指控。提供資料者其後作出正式投訴，但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最終撤回有關個案。
10.	11年1月	中國象棋比賽的海報只提供中文資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據該署解釋，英文資訊已上載網頁。已發出書面勸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1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的個案的簡要內容、相關的機構及政府部門、結果、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24 宗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 14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 10 宗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個案。這些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2. 至於個案所涉各方的身分，平機會認為不宜透露這方面的資料。這是因為部分個案仍在進行中，有關資料的發放或會影響處理個案。至於那些以保密的條件達成和解的個案，透露有關資料或有違反保密原則之虞。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2011 年獲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的詳情

編號	法例	說明	情況	開支*
1.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因較差的僱用條件，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	有關各方在 2011 年 6 月達成和解	-
2.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受害並遭解僱	有關各方在 2011 年 6 月達成和解	-
3.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有關各方在 2011 年 8 月達成和解	30 元
4.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因被拒絕予以聘用，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	平機會因申請人沒有作出回應而撤回該個案的協助	-
5.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1,532 元
6.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尚在進行	69.3 元
7.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尚在進行	-
8.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尚在進行	-
9.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
10.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有關各方在 2011 年 12 月達成和解	-
11.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
12.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懷孕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
13.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因較差的僱用條件，在僱傭範疇遭受性別歧視	尚在進行	-
14.	《性別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性騷擾	尚在進行	-
15.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630 元
16.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因較差的僱用條件，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	申請人經進一步考慮後在 2011 年 10 月撤回個案	120,000 元
17.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725 元

編號	法例	說明	情況	開支*
18.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尚在進行	25 元
19.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尚在進行	-
20.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尚在進行	330 元
21.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765 元
22.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尚在進行	-
23.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僱傭範疇遭受殘疾歧視並遭解僱	尚在進行	-
24.	《殘疾歧視條例》	指稱在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方面，遭受殘疾歧視	尚在進行	564 元

* 有關開支並不包括平機會的人手開支(包括法律人員方面的人手開支)及行政開支。所涉及的開支因而因個案而異，視乎法律協助是由平機會的律師提供或由外聘律師提供而定。如不涉及外聘律師，有關費用只反映金額較小的開支，例如向法院提交案件的費用、醫療報告費用和支付予平機會以外方面的影印費用(如有)。上表所列者為 2011 年獲批准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並未反映 2011 年以前獲提供法律協助且在 2011-12 年度仍在進行的個案的開支。計及這些在 2011 年以前獲提供法律協助且在 2011-12 年度仍在進行的個案，平機會在 2011-12 年度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491,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1-12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了多少項研究？請列出研究項目、委託機構、開始和完成的日期、開支，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研究的人手和編制。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1-12 年度委託進行的研究及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 平機會有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而平機會的政策及研究組亦負責進行政策研究、聯絡、倡議打擊系統性歧視、推動社會上把平等機會的理念主流化、統籌和監察已委託進行的實際觀察研究及調查，以及其他與政策及研究有關的工作。該組由一名總平等機會主任帶領，共有 6 名人員。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研究

研究項目	負責機構	開始及完成／預計 完成日期	開支*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第二次基線調查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200,000 元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香港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2009 年 10 月－ 2012 年 6 月 (預計)	494,500 元
有關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深入研究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及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預計)	99,000 元
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	香港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9 月 (預計)	373,060 元
性別定型及其對男性的影響探索性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2011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 (預計)	382,901 元
2012 年平等機會意識調查	不適用 (仍在採購階段)	預期在 2011-12 年度開始，需時 12 個月	不適用 (仍在採購階段)

* 開支並無計及員工開支，因為這方面的開支不能歸入個別研究項目內。有關開支反映平等機會就研究項目向外界支付的費用，而這些費用可能在不同年份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按照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 7 條人權公約的規定向聯合國監察組織提交報告的時間、提交的情況、有關監察組織就香港報告提出問題、進行聆訊的時間；預計 2012-13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是否需派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若然，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 7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報告的限期及情況列述如下：

聯合國人權公約	提交報告的限期	提交報告的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	2009 年 5 月 31 日	已提交聯合國**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已提交聯合國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10 年 8 月 31 日	已提交聯合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10 年 9 月	已提交聯合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10 年內	已提交聯合國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將會擬備和提交報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013 年 6 月 28 日	將會擬備和提交報告

* 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統籌。

** 按照既定做法，這兩份報告會待聯合國公布後才向公眾發表。其他已提交的報告則已發表。

2. 就已提交的報告，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尚未訂定審議會的時間表，而我們亦未接獲這些組織就我們的報告提出的問題。

3. 我們將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出席有關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會議。目前，我們未知悉在 2012-13 年度將會有涉及我們參與的該類會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年政府有多少開支是用作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政府有否評估推廣工作對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的成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

2.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兩個綱領下的開支／預計開支如下：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
總計	1.673 億元	1.782 億元	1.581 億元*

* 為加強和整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從 2011-12 年度開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這涉及由 2011-12 年度起，把 2,630 萬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帳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繼續負責促進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有關工作包括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不論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兒童權利；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有關項目的成效，是通過例如向活動參加者發出意見調查問卷及收集社區意見等的適當方式，進行監察。根據所得的意見，各項推廣工作一般來說已有效達致其目的。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1-12 年度用作人權教育開支項目、推行機構、對象和每個項目所涉開支；以及 2012-13 年度預留作人權教育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人員專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進行人權教育的工作及預算，若有，各政府部門在 2011-12 年度在人權教育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這兩個綱領下，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和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 1.581 億元和 1.671 億元。

3.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1-12 年度的相關計劃及活動，有關的開支項目、主辦機構及對象載於附件(所開列的計劃及活動不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活動)。

4. 在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不論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土的平等機會，以及兒童權利；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和國民教育。

6. 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方面，有關人權教育的開支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該局並無就人權教育的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在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下，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2,030 萬元，有關開支並無按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12 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發表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有關的非政府機構
平等機會(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標記設計比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電台宣傳聲帶及港鐵廣告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兒童議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視、電台、港鐵及路訊通播放有關兒童權利的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電視、電台、路訊通、新聞直線及互聯網播放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宣傳短片／聲帶；在港鐵站以及巴士車身張貼廣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關於諮詢公眾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建議的意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二年，當局在草擬諮詢文件的過程中有否進行研究、舉辦論壇或邀請專家或持份者討論？若有，請列出舉行的相關活動、所涉人手和開支項目；
- (b) 2012-13 年度預留了多少人手和開支進行公眾諮詢，請列出進行公眾諮詢的活動計劃，以及每個項目估計所需開支；
- (c) 預留多少人手和開支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並制定未來路向，何時會完成研究、公布諮詢結果和跟進計劃？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過去兩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擬備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曾審研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商討。由於上述工作屬有關負責人員的部分職務，因此未能另外提供開支數據。
- (b) 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發表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建議及擬議法例的主要內容提出意見。諮詢工作將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結束。在 2012-13 年度，我們沒有預留資源進行公眾諮詢。
- (c) 諮詢工作完結後，政府會分析及綜合所得的意見，並擬備報告載述收到的意見。這些工作屬有關負責人員的部分職務，因此未能另外提供開支數據。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內完成報告，讓下屆政府決定建議未來路向。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兩年，政府有何工作和曾舉辦何種活動，以紀念《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立 20 周年？所涉資源分別為何，以及費用多少？政府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以宣傳和推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積極推廣受《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多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人權。雖然未有特別開支以紀念《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立 20 周年，推廣人權的工作一直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在學校舉辦教育活動、巡迴展覽、媒體宣傳活動如透過電視或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出版及派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的雙語文本，以及向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相關機構也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及促進社會對相關人權理念的認識。當局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舉辦上述推廣活動。由於推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整體推廣人權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有關推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撥款的分項數字。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3

問題編號

2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三年和 2012-13 年度中，政府有多少撥款用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當中有甚麼工作？成效如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通過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工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别人士的平等機會。在過去 3 年，小組的工作包括：

- (a) 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 (b) 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
- (c) 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

這些措施有助宣揚在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不應作出歧視的訊息。

2. 在 2012-13 年度，小組會繼續通過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提供熱線，以及舉辦各類宣傳活動(例如宣傳物品公開設計比賽)，進一步促進性少數的平等機會。

3. 在過去 3 年和 2012-13 年度，撥供進行這些活動(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的撥款表列如下：

2009-10年度 (實際)	2010-11年度 (實際)	2011-12年度 (修訂預算)	2012-13年度 (預算)
142萬元	153萬元	163萬元	184萬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各政府部門制定及執行行政指引以促進種族平等，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1-12 年度政府有多少開支用作發出及執行行政指引，以協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訂定政策及措施時促進種族平等之用？當中有甚麼工作？制定行政指引時，以及發佈之後，各部門有否充分諮詢民間團體、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行政指引的推廣、執行及相關的培訓情況如何？
- (b) 2012-13 年度的相關預算如何？會否就指引的施行和修訂充分諮詢民間團體、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有否打算將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旨在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在制訂指引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等渠道徵詢少數族裔社羣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聯同公務員培訓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為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有關員工舉辦認識多元文化課程，以加強他們對指引及相關事宜的認識和了解。

4. 指引一直運作暢順。政府會繼續留意指引的執行情況(包括其適用範圍)，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5. 關於所涉及的撥款，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工作(例如推廣指引及留意指引的執行情況)屬局方有關人員的職責的一部分，而相關當局亦透過各自的資源執行指引。以上工作屬相關當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5

問題編號

2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a) 港台交流日益頻繁，於 2012-13 年度，當局用於台灣辦事處的開支為何？以及

(b) 會否參考駐京辦的安排，在台灣辦事處成立入境事務組，以處理入境事務及突發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65 萬元。有關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 230 萬元的開設費用。
- (b) 經貿文辦的職能中，亦負責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之港人提供協助，以及按需要協助處理台灣民眾赴港入境申請之相關事宜。如發生緊急或災難事故，當局在需要時可派遣入境事務主任到當地協助香港居民。此外，經貿文辦的人員會聯絡相關台灣當局，在有需要時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評估是否有調派入境事務主任到經貿文辦的長遠服務需求。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社會不時有意見認為香港需要訂立政黨法，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訂立政黨法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工作或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的政黨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應讓政黨有足夠的空間發展。在現階段就政黨的運作施加法定管制，或會窒礙它們的發展。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上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2. 雖然我們沒有訂立政黨法，但現屆政府已實施了連串措施，以提供一個有利政黨發展的環境：

- (a) 增加選舉的議席數目，提高不同黨派人士和獨立候選人參政的機會。舉例來說，區議會民選議席已由 405 席增至 412 席，而立法會的議席在 2012 年會由 60 席增至 70 席；
- (b) 為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鼓勵有志的候選人(包括政黨人士)參選。舉例來說，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金額由每票 10 元增至 12 元。另外，將於 2012 年 9 月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所得的資助，也會由每票 11 元增至 12 元；以及
- (c) 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吸納不同背景，包括具政黨背景的人士加入政府，擴闊政黨人士的參政空間。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現時法例規定行政長官不能擁有政黨背景，嚴重窒礙香港的政黨發展，政府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規定？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詳細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7 年的決定(「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特區政府必須依循人大常委會決定行事。

2. 我們會總結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供下屆政府跟進。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調撥資源，就政治委任官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和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包括各級政治問責官員的編制、薪酬、職能等？若會，有關的詳細工作計劃、開支預算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下任行政長官可對政治委任制度和政府架構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需要的調整，現屆政府會按需要全力配合，以確保現屆特區政府和第四屆特區政府能順利過渡和銜接。

2. 另一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正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進行檢討。在考慮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後，現屆政府會擬定方案，並按程序提交立法會審批。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9

問題編號

2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有沒有預留資源，讓新當選的第四屆行政長官就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制度和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進行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有關何時及如何就 2016 年立法會及 201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需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及其政府作出考慮和決定。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將會考慮所涉及的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市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索取政府資料的個案總數；當中遭拒絕的申請數字及申請遭拒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 (B) 為進一步便利市民索取政府資料，以及提升政府運作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 2012-13 年度開展《公開資料守則》的檢討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各政策局及部門共接獲 6 049 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當中有 495 宗的申請人其後撤回要求，而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有 374 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由政策局／部門處理的個案有 70 宗。餘下的 5 110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 4 960 宗(97%)獲提供全部(4 830 宗)或部分(130 宗)所需資料，以及 150 宗(3%)的要求被拒。當局是基於《守則》所載述的理由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主要的理由如下：

- (a) 要求索取的資料是為第三者所持有，或在不會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的條件下由第三者提供(涉及 95 宗)；
- (b) 要求索取的資料涉及個人私隱(涉及 77 宗)；以及
- (c) 披露資料會對公共服務的管理和執行造成傷害或損害(涉及 44 宗)。

2. 有關統計數據顯示，政府各政策局／部門一直遵照《守則》的規定，市民亦普遍感到滿意。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 2012-13 年度檢討《守則》。我們會繼續監察《守則》的施行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北京市、上海市和泛珠區域其他省區，以及澳門特區的聯繫和合作。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與澳門特區合作項目；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香港市民在澳門需要香港政府提供協助的數字；
- (c) 迄今五個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投入服務，能為港人在所有省市自治區及台灣提供支援和服務，當局會否增設駐澳門特區辦事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為加強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合作，財政司司長與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自 2008 年起，每年都會舉行會議，探討兩地合作的最新進展和未來方向。此外，兩地政府亦設立了聯絡員機制，委派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代表擔任 18 個合作範疇的聯絡員。這 18 個合作範疇分別是入境事務、旅遊、會議及展覽、跨境渡輪服務、跨境基礎建設、稅務、司法協助、地區行政、公務員培訓、教育、就業、城市規劃、文物保育、環境保護、文化及體育、公共衛生、航空服務以及食物安全。合作項目的例子包括推行便利措施，方便香港和澳門居民往返兩地、共同推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和推廣「誠信旅遊」、聯合打擊跨境販毒活動等。兩地的聯絡員不時安排會議及參訪活動，以加強溝通和合作。
- (b)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在澳門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個案數目	23	20	16

- (c) 政府一直為在澳門的香港居民於有需要時提供適時、適當的協助，現時並無計劃在澳門設立辦事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香港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各處的運作開支。上述各辦事處過去 1 年曾推行過甚麼活動及工作？請詳列有關開支及人手安排。於上述工作及活動中，曾接觸過甚麼當地部門及企業、相關人數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4,770 萬元、3,860 萬元、2,220 萬元及 1,690 萬元。由香港調派到這些辦事處的人員分別有 16、13、6 及 5 名。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宗旨包括在內地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以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就此，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從業員，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從業員獲取在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律及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商貿考察團前往內地等。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貿辦更設立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3. 在 2011-12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除其他工作外，亦協助在其覆蓋範圍內推展一些重要措施，包括落實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服務業、以及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一些駐內地辦事處參與／協助推行的活動及項目包括 2011 年 4 月在海南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年會、2011 年 9 月在江西省南昌市舉行的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2011 年 10 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五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洽談會、2011 年 10 月在四川成都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2011 年 10 月在廣東舉行的第 110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2012 年 1 月在上海舉行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和 2012 年 1 月在重慶舉行的 2012 年重慶香港周。此外，駐成都經貿辦亦協助香港特區在四川災後重建的工作，而駐粵經貿辦則協助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前海及南沙發展。在 2012 年，駐成都經貿辦和駐粵經貿辦亦分別在 2012 年 1 月和 2

月在重慶和福建成立了駐重慶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以協助促進與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駐內地辦事處過去幾年的工作詳情，可參閱各辦事處每年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周年工作報告。

4. 在眾多工作之中，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1 年參加了 388 次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為促進對外貿易關係而訪問內地當局及貿易組織有 463 次，並有 1 269 次造訪高級官員／人員／組織以促進公共關係、文化合作和聯繫。這些辦事處曾聯繫的政府當局及貿易組織包括中央政府部委、地區層面的政府當局，以及駐內地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香港及內地貿易組織／企業。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駐北京辦事處、香港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過去與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絡，有否就現有的各項兩地融合發展的事項，展開進一步的檢討及討論，以完善有關事項？若有，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香港駐粵、上海和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a) 經貿聯繫；
- (b) 支援港商；
- (c) 吸引投資；
- (d) 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
- (e) 增進香港與有關省市之間的了解。

2. 除了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和投資往來，有關的 4 個內地辦事處亦十分重視促進兩地交流和相互了解的工作。例如有關的內地辦事處舉辦文藝表演，向當地展示香港多姿多彩的文化；以及透過展覽和宣傳活動，鼓勵有關省市了解香港生活的不同面貌。這 4 個內地辦事處向有意訪港的內地旅客以及公眾發放關於香港的訊息，建立香港的正面形象。它們又協助青年和學生交流互訪，促進彼此了解。在 2012-13 年度，有關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3. 上述工作是有關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能的一部分，因此涉及的開支未能獨立分項或量化。2012-13 年度，4 個內地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合共為 1.568 億元。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現時的台灣辦事處有否如駐京辦及駐粵辦，設有入境事務組，以便對在台灣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查詢服務及其他入境事務安排？若有，預算涉及的款項、人手安排及所提供的具體服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又會否考慮於日後增撥資源提供有關服務？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職能中，亦負責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之港人提供協助，以及按需要協助處理台灣民眾赴港入境申請之相關事宜。如發生緊急或災難事故，當局在需要時可派遣入境事務主任到當地協助香港居民。此外，經貿文辦的人員會聯絡相關台灣當局，在有需要時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評估是否有調派入境事務主任到經貿文辦的長遠服務需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有否相關預算，讓駐粵辦與台灣辦事處能共同合作，積極及主動地接觸兩岸三地的部門、機構及投資者，商討如何能推出更多跨越兩岸三地的服務，以彰顯香港作為兩岸三地的溝通角色及橋樑作用？若有，上述有關政策及計劃為何？涉及的款項及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與相關當局、機構和商界聯繫是內地和台灣辦事處一項核心職務及功能。有關開支已納入辦事處的整體撥款中，當局並沒有特別另外預留款項以加強香港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與在台灣香港經濟文化貿易辦事處(經貿文辦)之間的合作。

2. 鑑於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的特殊地位，行政長官在 2011-12 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駐粵辦下於福建設立專責聯絡單位，以抓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定位是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域。作為該經濟區內的主體省份，福建因兩岸加強在經濟、貿易、金融及社會方面的交流而受惠。在 2012-13 年度，我們暫撥了 970 萬元，設立「駐福建聯絡處」。上述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 450 萬元的開設費用。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促進香港特區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

3. 此外，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投入運作，旨在長遠地促進港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更緊密的關係和合作。該辦事處亦協助政府當局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經貿文辦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65 萬元。有關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 230 萬元的開設費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a) 新成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預算於 2012 年將舉辦多少項關於「對外貿易關係」的活動？請按各項活動的性質如參加會議、訪問組織、舉辦及參加座談會等，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 (b) 新成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預算會於 2012 年舉辦及參加關於「聯絡、公共關係及文化推廣」的各項活動，如訪問團、舉辦及參加文化活動、舉行簡報會等的數目及涉及款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台灣開始運作。在 2012-13 年度，我們在綱領(3)下預留了 2,465 萬元的撥款，供經貿文辦推行聯絡、經濟貿易、投資及文化推廣等方面的工作。2012 年，經貿文辦就「對外貿易關係」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為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 12 次、訪問有關當局及貿易組織 15 次，以及舉辦或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8 次。至於就「聯絡、公共關係及文化推廣」所訂的目標，則為造訪當局高層人員及組織 24 次，以及舉辦或參加公共關係或文化節目 13 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在拓展與台灣商機方面，以及重慶與福建專責聯絡組，促進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交流合作上，於 2012-13 年度內有何具體計劃，及有何擬定的目標成效？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拓展與台灣商機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有關的計劃如下：

- (a) 在貿易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台北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香港服務業，並鼓勵台灣品牌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共同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在 2012-13 年度，貿發局將繼續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商貿展覽會、考察團、洽談會、研討會、路演、商貿配對等，促進兩地貿易往來。
- (b) 在投資推廣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在台的推廣工作，包括積極籌辦不同類型活動，以鼓勵及協助台商來港開業或擴充在港的業務。在 2012-13 年度，投資推廣署更會通過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積極及廣泛接觸各類型台商，並到訪台灣的不同城市作投資推廣。投資推廣署也會繼續與在港的台商社羣及有關的台灣商會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 (c) 在旅遊方面，台灣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於 2011 年 9 月在台北成立正式辦事處，進一步樹立旅發局在台灣的形象，強化該局在當地的宣傳工作，並促進兩地業界的交流和聯繫。在 2012-13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積極推動在台灣市場的宣傳工作，鎖定家庭及年輕客羣，吸引更多過夜度假旅客訪港，以及加強在台灣二線城市(如台中及高雄)的宣傳工作。

2. 此外，當局亦會繼續透過香港方面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個合作平台，推動港台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以推動兩岸三地的經貿發展。

3. 設立駐重慶和駐福建兩個聯絡處，旨在抓緊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通過這兩個新設平台，我們擬在 2012-13 年度藉下列措施，促進香港特區與有關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 (a) 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省市政府的聯繫；
- (b) 舉行活動促進香港特區與有關地區的貿易和投資往來；以及
- (c) 加強與當地港商的聯繫，以了解和跟進他們關注的事項。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0 及 2011 年，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均為 100%，是否意味參加者皆絕對滿意培訓服務？有關培訓服務為何？在本年度平機會增撥多少經費和人力資源在舉辦培訓服務上，以及會否因應目前社會情況集中某一方面作為培訓主題？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 及 2011 年交回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關其培訓服務的有效問卷中，有 99.62%和 99.52%的回應者認為培訓服務優異或令人滿意。有關的數字按平機會在用於指標方面的慣常做法，經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百分點，顯示為 100%。

2. 平機會提供「度身訂造」及「定期」培訓課程，以提高公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對歧視和騷擾等問題的意識。「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是平機會因應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私人公司、非政府機構、學校等不同機構主動提出或要求，就特定課題而提供。課題會根據有關機構的需要而訂定。

3. 平機會並同時為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及有興趣的市民就不同平等機會課題舉辦「定期」培訓課程，課題包括(但不限於)介紹 4 條反歧視條例、無障礙通道問題、預防和處理性騷擾、處理招聘和甄選問題、反歧視條例下人力資源管理問題，以及處理工作間的投訴。

4. 在訂定培訓課程的課題和內容時，會考慮當前的社會需要和議題。舉例來說，因應 2008 年訂立《種族歧視條例》和 2010 年發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設計並舉辦相關課題的新培訓課程。平機會會繼續提供培訓服務，當中會考慮社會上的需要和相關議題。

5. 培訓服務由平機會的機構傳訊及培訓組提供，該組由一名總平等機會主任帶領。在 2012-13 年度，當局為供平機會進一步增加人手，以加強培訓和推廣工作，將增撥 1,162,000 元資助金予平機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就「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我們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以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特別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第一，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草擬過程，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計劃中的活動包括電視劇、網上遊戲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b) 第二，我們會透過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生動及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c)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姓名：羅智光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1 年 3 月頒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2011 年 8 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進一步宣布三十多項中央人民政府按照《規劃》而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新支持政策措施)。《專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凸顯了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也點出了在《規劃》時期，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方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未來落實工作提供堅實的政策框架。

2. 在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為以下工作提供協助：
- (a) 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規劃》中訂明的具體範疇及新支持政策措施，並監察進展；
 - (b) 與有關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繫；
 - (c) 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d) 向深圳市政府及廣州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
 - (e) 協調相關內地辦事處就相關領域按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約 550 萬元供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之用，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落實《規劃》。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類似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就「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中，有關推動前海發展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

2. 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相關的事宜在不同場合多次進行討論。特區政府向深圳當局提供的意見主要是關於鼓勵香港服務業在前海落戶所需營造的營商環境及制訂的政策。根據國務院在 2010 年 8 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前海獲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在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的合作發揮先導作用。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相關的業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到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規劃》的內容及帶來的商機。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上述工作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

3. 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50 萬元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包括和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推動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用。有關款項包括舉行會議、訪問和同類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本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也會調動足夠人手及其他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就「統籌及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港台的交流和合作。

2.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a)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這個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醫療衛生合作、航運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港台之間進一步加強雙邊經濟合作；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其台灣的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舉辦論壇、研討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d)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以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 2012-13 年度，我們在這個綱領下預留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港台交流之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駐內地辦事處的事宜上：

- (a) 駐京辦及設於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等 4 個辦事處於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分別為何？
- (b) 2012-13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對加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獲預留撥款 5,790 萬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4,780 萬元、駐上海經貿辦 2,420 萬元，以及駐成都經貿辦 2,690 萬元。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貿易、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駐內地辦事處會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讓他們與香港的商業夥伴配對，以促進外來投資；以及為有意在內地投資的香港投資者及正在尋找香港投資機遇的內地企業免費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

3.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駐內地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4.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 250 萬元，於 2012-13 年度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 1.348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就跟進落實《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各項建議，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建議政府、房屋委員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採取措施，改善其所管理的處所／設施的暢通程度。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料，政府就有關建議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撥款約 13 億元進行一項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政府現有的 3 700 個及房屋委員會現有的 300 個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2 年 6 月或之前就上述處所及設施當中約 90%完成有關工程，並在 2014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餘下的工程。與此同時，領匯公司已承擔 2 億元款項，分 5 個財政年度(自 2011-12 年起)推行同類計劃。此外，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的制度已於各政策局和部門實施，由專責人員統籌及處理無障礙事宜，確保適切的無障礙設施得以提供。

2. 平機會將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措施的落實進度及運作情況，並會繼續協助培訓政府及領匯公司的無障礙主任和設施經理，以及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改善社區內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整體狀況。

3. 上述工作屬平機會常規職能的一部分，平機會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上：

- (a) 2012-13 年度公署就準備實施經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條文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 (b) 2012-13 年度公署就大型推廣項目的工作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 (c) 2012-13 年度公署於增加人手的安排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會推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在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法例通過後，實施新的條文。這些工作包括：

- (i) 招聘員工、進行培訓和安排相關的行政措施；
- (ii) 檢討運作政策；以及
- (iii) 制訂新的行事方式和程序。

2. 此外，公署會舉辦一連串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和有關界別／行業對新條文的認識，並會採用多種方法和渠道包括指引、資料單張、公眾研討會、與有關的專業團體直接溝通、記者招待會、簡報會等。

3. 為協助公署推展有關實施《私隱條例》新條文的工作，我們在 2012-13 年度額外預留了 890 萬元給公署，當中 840 萬元為經常性撥款，50 萬元為非經常性撥款。該筆 84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包括供公署增設 5 個職位(1 個高

級律師、1 個律師助理、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2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將 4 個現有有時限職位(1 個律師、1 個首席個人資料主任、1 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個個人資料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推行法律協助計劃的款項。該筆 50 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是預留作與實施《私隱條例》新條文有關的宣傳工作之用。

(b)

4. 在 2012-13 年度，公署計劃預留約 230 萬元(已計及上文第 3 段所提述的 50 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i) 為期 1 日的「Privacy by Design」研討會議；
- (ii) 6 集的電視劇集；
- (iii) 「學生大使計劃」——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iv) 為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運動；
- (v) 「私隱關注運動 2012」——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vi)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和參觀；
- (vii)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3」；
- (viii) 「大學私隱日」—— 在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教職員推廣保障私隱及資料的訊息；
- (ix) 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行政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的需要；以及
- (x) 為公眾人士舉辦專題講座，例如在日常生活善用科技講座。

(c)

5. 除上文第 3 段所提述增加的人手外，我們在 2012-13 年度另外預留了 100 萬元撥款，供公署開設 2 個職位，以加強其機構傳訊部和資訊科技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 1.814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 1.254 億元預算開支，大幅增加 0.56 億元(44.7%)。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指大幅增加有關開支，主要是支付經貿文辦和分別在重慶及福建設立的專責聯絡組的運作開支，以及用以在內地加強宣傳活動之用。經貿文辦與重慶及福建的專責聯絡組的具體運作開支為何？三者在來年的主要工作目標及具體的工作計劃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福建設立經貿辦事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台灣開始運作。經貿文辦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65 萬元。有關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 230 萬元的開設費用。

2. 在 2011-12 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宣布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之下成立重慶專責聯絡單位，以及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之下成立福建專責聯絡單位。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暫向「駐重慶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分別撥出 960 萬元及 970 萬元。有關數額已計及員工開支及每個聯絡處 450 萬元的開設費用。

3. 在 2012-13 年度，經貿文辦將繼續：

- (a) 與各方建立聯繫，以促進港台在經濟及文化上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 (b) 協助港商在台灣拓展商機，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以及
- (c) 在台灣舉辦和支援推廣香港的宣傳及文化活動。

4. 設立駐重慶和駐福建兩個聯絡處，旨在抓緊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通過這兩個新設平台，我們擬在 2012-13 年度藉下列措施，促進香港特區與有關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 (a) 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省市政府的聯繫；
 - (b) 舉行活動促進香港特區與有關地區的貿易和投資往來；以及
 - (c) 加強與當地港商的聯繫，以了解和跟進他們關注的事項。
5. 駐福建聯絡處仍在運作初期，現階段探討是否需要在福建設立經貿辦事處，為時尚早。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1. 在 2012-13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2.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自實施以來，一直未有進行全面的檢討和修訂工作，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開展上述三條法例的檢討工作？若會，有關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轄下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負責帶引平機會的政策和研究工作。小組近期集中於「設施通達 全民受惠」和少數族裔教育問題，並會繼續這些工作。在審視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問題後，平機會並無計劃在 2012-13 年度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政策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

2. 平機會在檢討各反歧視條例後，已提出多項建議，修訂這些條例。當中部分建議，如擴大性騷擾條文的適用範圍，已在 2008 年就《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立法時納入相關的反歧視法例中。

3. 政府正研究平機會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考慮最近的發展及平機會提出的新建議。政府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會與平機會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檢討相關的工作是平機會職責的一部分，在 2012-13 年度，並沒有特別為此另行預留撥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問貴處於 2012-13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進行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當中有否包括提醒選民如其住址有變，應通知貴處，若有請詳細交代有關工作計劃，如怎樣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問貴處於 2012-13 年度會否投放資源，研究如何更有效確保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若有，當中會否包括加強宣傳，或研究修訂法例要求選民必須確保登記住址必須正確無誤？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一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0

問題編號

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宣傳，提醒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方面，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1

問題編號

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發表了《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有否預計當文件內的措施一旦落實，常額的人手編制和部門預算開支是否需要增加？若然，增加的常額人手和預算幅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旨在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徵詢公眾的意見，這些事項可能會涉及修訂法例。諮詢期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視乎諮詢的結果，當局會綜合和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在諮詢立法會後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和適當的法例修訂。當局現階段暫時未能就該些其他措施對人力和財政的影響提供評估。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根據處方提出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新增了幾項工作：包括加強查核選民登記住址資料、與其他部門核對資料，及向選民宣傳更改住址的教育工作。此舉明顯是回應由於近期疑似種票事件引起的社會關注和批評。

本年度處方開支雖然比上年度增加 52.5%，但主要是因為本年度要進行兩次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關係，在人手編制上與上年度並無分別。除了選舉開支一項，其他開支亦未見太大增減。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方是否以上述的編制人手，去處理新增的重要工作呢？
- (b) 如不，預算推動上述新增的工作，處方估計人手數目及編制如何？開支若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于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有不少種票的投訴。就此，選舉事務處會否加強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若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所涉及在這方面工作的開支預算會否因此而增加？若會，請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一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在區議會選舉、立法會地方選舉、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中，用作查核選民登記資料的開支為何？共抽查了多少個案？那些個案佔新登記或更改個人資料的合資格選民的總數的比例為何？查核成效如何？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設定查核準則及目標查核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持續進行以下形式的查核工作，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的申報住址正確無誤：

- (a) 選舉事務處在處理申請時如有懷疑，會向申請人作出書面查詢，要求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獲選舉事務處信納，選舉事務處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b) 選舉事務處在批准申請後，會向申請人寄出登記通知，告知登記結果。如登記通知因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等相關問題而無法投遞，選舉事務處會作出跟進，例如要求有關選民作出澄清；
- (c) 自從 2009 年開始，不論是申請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是選民申報更改住址，除非有關人士的住址沒有郵遞服務，否則不得使用通訊地址。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要求香港郵政確定某一住址是否有郵遞服務；
- (d) 如選舉的投票通知卡未能投遞至選民，並退回給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會作出跟進，例如致電有關選民要求澄清，並提醒該選民需在法定限期前申報更改住址。如未能聯絡到有關選民，或雖曾在電話勸籲該選民更新住址資料，但該選民沒有回應，選舉事務處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以確定他是否仍在現時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居住。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予以確認或更新住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 (e) 選舉事務處每年都會查核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某數量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

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事務處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查訊過程內；

- (f) 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訂有常設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分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 (g)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下，選舉事務處每年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已登記選民的住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
- (h) 對於新落成的私人屋苑，選舉事務處會發信並夾附選民登記表格提醒新入伙的住戶在法定期限前更新住址資料；以及
- (i) 對於一些不再存在的住址(例如已拆卸的樓宇)，選舉事務處定期接獲差餉物業估價署報告，並會作出適當跟進。如果相關選民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前回覆，他的姓名會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2. 有關上述查核的工作，屬於選舉事務處職員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這項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3. 就上文第 1(e)段而言，選舉事務處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間，共查核了 2 250 個有某數量選民的住址，涉及約 29 000 名選民。在 2012-13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按照額外準則加強調查工作，例如當某個地址的選民的姓氏超過某數目。此外，亦會對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調。在有需要時，選舉事務處會要求受查核的住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至於第 1 段所述的其他項目，選舉事務處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查核，而查核次數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鑒於在囚人士現時已可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否向現時在囚的人士展開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工作？如有，將會透過甚麼途徑展開宣傳和登記？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與懲教署緊密合作，協助合資格的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或為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更新登記資料。在懲教署的協助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懲教院所當眼處張貼通告及宣傳海報，鼓勵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在法定限期前登記為選民。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可向懲教署人員索取選民登記表格，填妥後以郵遞方式寄交選舉事務處。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6

問題編號

1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加強宣傳，提醒選民如其住址有變，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請選舉事務處告知，具體的工作計劃為可，並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7

問題編號

1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這項工作的具體詳情，包括與哪些政府部門進行該程序，以及該程序的工作流程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和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接獲多少宗投訴及舉報？請分類列出有關舉報，尤其多少宗涉及懷疑「種票」。

(b) 選舉事務處至今處理多少宗投訴及舉報？請詳細交代進度。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共接獲 1 537 宗有關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有關投訴的性質和調查進度表列如下：

性質	進度			接獲個案總數
	完成調查並結束個案	已轉介其他有關方面跟進	仍在調查中	
1 選舉廣告／競選活動	470	45	158	673
2 投票／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7	0	30	67
3 虛假選民登記	14	10	86	110
4 投票／點票安排	82	1	51	134
5 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66	55	47	168
6 個人資料私隱	37	47	36	120
7 選舉開支	7	0	12	19
8 票站調查	4	0	6	10
9 選舉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	23	1	63	87
10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0	19	21
11 其他	62	10	56	128
總計	804	169	564	1 537

2.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經／現正處理多宗有關懷疑選民虛報住址的投訴。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相關投訴涉及約 9 300 名選民。其中涉及約 2 300 名選民的個案並未發現違規的表面證據，又或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而無須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去信逾 4 700 名選民，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如他們在指定限期前沒有回應或提供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跟進，及在進行法定查訊程序後，將有關選民從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移除。選舉事務處已在 2 月內去信餘下的 2 300 名選民。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選舉事務處內部規定，若任何住址有 7 名或以上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會跟進。請提供截至目前，選民登記冊上有多少個住址有 7 名或以上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曾跟進多少個住址，當中有多少個涉及懷疑違規情況？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根據 2011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全港約有 2 100 個登記住址有 7 名或以上選民。選舉事務處自 2006 年查核有超過若干數目選民的登記住址。直至 2011 年年底，該處查核了 2 250 個登記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沒有發現虛報住址的情況。然而，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事務處會在完成法定查訊過程後，把該名選民列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2. 鑑於公眾最近對有關事項的關注，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起全面查核這些住址。選舉事務處已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提供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接獲的回覆作出跟進。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a) 在針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方面，當局投放於更新選民登記冊，以及加強有關登記冊的查核工作的相關資源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b) 當局會否於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前，已投入上述提及的資源及人手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

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鑒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計劃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選舉事務處有否預留撥款以備落實相關措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分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內，選舉事務處將會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以籌備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當局可否告知各項工作內容及相關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旨在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徵詢公眾的意見，這些事項可能會涉及修訂法例。諮詢期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視乎諮詢的結果，當局會綜合和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在諮詢立法會後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和適當的法例修訂。當局現階段暫時未能就該些措施對人力和財政的影響提供評估。

選舉事務處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請告知上述工作的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3

問題編號

2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的財政撥款較 2011-12 年修訂撥款增加 2.085 億元(52.5%)，處方指主要由於進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的款項有所增加；請列出增加的預算用於哪方面工作？包括租用場地、設備物料、運費、宣傳開支、涉及人手等。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85 億元(52.5%)。按印發的預算所載，這主要是由於進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的款項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則因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所需的款項減少而得以抵銷。

2.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為 5.03 億元，分項如下：

	百萬元
(a) 員工開支	106
(b) 宣傳	40
(c) 其他開支 (包括就選舉指引進行公眾諮詢的費用、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給候選人的財政資助、交通費、郵費、提供免費郵遞的開支、印刷費和應急安排開支等)	357
合計	503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鑑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出現多宗懷疑「種票」個案，選舉事務處在 2012-13 年的工作中，有哪些是針對「種票」所採取的新工作？在 2012-13 年度的支出中，有多少用於防止及打擊「種票」情況？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選舉事務處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

- (a) 請列出有關查核工作的細項，包括計劃進行多少個抽查個案？如何定出有關查核數字？查核人數佔總登記選民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抽查工作會何時執行？涉及多少人手？涉及的支出是多少？
- (b) 請列出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詳細工作，包括與哪些部門進行核對程序？涉及多少人手？需時多久？涉及的支出是多少？有否評估相關工作會否違反私隱？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就「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開支為多少？
 - (b) 在 2012-13 年度，就「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會否就有關工作制定具體指標？涉及開支為多少？
 - (c) 在 2012-13 年度，選舉事務處預算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085 億(52.5%)，當中涉及籌備及進行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4. 2012-13 年度用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撥款約為 1,600 萬元，用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約為 5.03 億元。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2-13 年度選舉事務處在更新選民登記冊和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方面，請問政府預算開支的分布如何、招聘多少人手，以及處理每宗核對個案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1-12 年度，處方在選民登記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中有關新登記的活動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展開，同年 7 月 16 日結束，而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的宣傳活動則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結束。選舉事務處在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下，推行了下列措施：

- (a) 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舉辦小型音樂會、製作電台節目、在報章以及主要港鐵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掛海報及燈柱彩旗和橫額、在 Facebook 等新媒體刊登廣告，以及設立選民登記專用網站；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專上院校和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登記櫃位，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並促請已登記的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的登記資料；
- (c)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及合資格的人士登記；
- (d) 發出呼籲信及通知信，鼓勵和方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
- (e) 呼籲擁有屬會的機構鼓勵其符合資格的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以及
- (f) 向新近遷入新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發出呼籲信件，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他們的地址已變更。

2. 在2011-12年度，預留用作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經修訂開支為2,800萬元，當中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9

問題編號

3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處方在 2 次區議會補選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進行兩次區議會補選所涉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當中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給候選人的財政資助、交通費、郵費、提供免費郵遞的開支及印刷費等支出。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0

問題編號

3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處方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共撥款約4,200萬元進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員工開支	7
(b) 宣傳	2
(c)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交通費、郵費、提供免費郵遞的開支、印刷費、應急安排開支等)	33

總計

42

2. 有關開支將主要用於2011-12年度。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處方表示在 2012-13 年度會更新選民登記冊及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當中的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並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當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些是根本性的事項及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查核工作。強化的查核工作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以強化現行的查核工作，例如同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以及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就大約 3% 至 5% 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查；
- (b) 加強宣傳。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中亦提醒選民若住址有所轉變，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配合，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刊登報章廣告等。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 (c) 額外查核已拆卸及即將拆卸建築物的名單。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近期拆卸及即將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

(d) 加強資料核對的工作。目前，選舉事務處與某些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互相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及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現居於上述公共機構轄下屋邨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與更多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工作的可行性和效用。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及選舉事務處內部的人手，成立了一個由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應付推行上文第 1(a)、(c)及(d)段所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這些人員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3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4 名文書主任、28 名助理文書主任、2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16 名中介公司僱員。該小組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運作。其他有關開支會以選舉事務處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支付。選舉事務處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完結後檢討實際工作量。

3. 至於上文第 1(b)段所述有關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所需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當局合共預留了 3,600 萬元進行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有關部門正着手訂定宣傳活動的詳情，我們會藉着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準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五年，處方在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上，每年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持續進行以下形式的查核工作，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的申報住址正確無誤：

- (a) 選舉事務處在處理申請時如有懷疑，會向申請人作出書面查詢，要求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獲選舉事務處信納，選舉事務處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b) 選舉事務處在批准申請後，會向申請人寄出登記通知，告知登記結果。如登記通知因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等相關問題而無法投遞，選舉事務處會作出跟進，例如要求有關選民作出澄清；
- (c) 自從 2009 年開始，不論是申請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是選民申報更改住址，除非有關人士的住址沒有郵遞服務，否則不得使用通訊地址。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要求香港郵政確定某一住址是否有郵遞服務；
- (d) 如選舉的投票通知卡未能投遞至選民，並退回給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會作出跟進，例如致電有關選民要求澄清，並提醒該選民需在法定限期前申報更改住址。如未能聯絡到有關選民，或雖曾在電話勸籲該選民更新住址資料，但該選民沒有回應，選舉事務處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以確定他是否仍在現時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居住。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予以確認或更新住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 (e) 選舉事務處每年都會查核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某數量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事務處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事務處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查訊過程內；

- (f) 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訂有常設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分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 (g)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下，選舉事務處每年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已登記選民的住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
- (h) 對於新落成的私人屋苑，選舉事務處會發信並夾附選民登記表格提醒新入伙的住戶在法定期限前更新住址資料；以及
- (i) 對於一些不再存在的住址(例如已拆卸的樓宇)，選舉事務處定期接獲差餉物業估價署報告，並會作出適當跟進。如果相關選民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前回覆，他的姓名會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2. 有關上述查核的工作，屬於選舉事務處職員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這項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3. 就上文第 1(e)段而言，選舉事務處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間，共查核了 2 250 個有某數量選民的住址，涉及約 29 000 名選民。在 2012-13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按照額外準則加強調查工作，例如當某個地址的選民的姓氏超過某數目。此外，亦會對 3%至 5%的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調。在有需要時，選舉事務處會要求受查核的住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至於第 1 段所述的其他項目，選舉事務處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查核，而查核次數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署方會否研究讓殘疾或行動不便人士以郵寄方法投票？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曾探討以郵遞方式投票，但其後主要因為要維護投票的保密性而沒有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選民須親自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2. 為方便殘疾人士到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物色無障礙場地作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沒有無障礙設施的投票站裝設臨時斜台，以便輪椅使用者進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超過90%的投票站都設於無障礙場地。殘疾選民如發現指定的投票站不適合他們使用，可在投票日前5天，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往接近其住所的無障礙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復康巴士服務。投票站也會提供點字模板，供視障選民使用。投票站亦會為聽覺有問題選民提供圖片指引解釋投票程序。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署方會否調撥資源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讓沒有固定居住地址的選民，如露宿者登記做選民？預算開支是多少？

(b) 署方會否增加選民登記名冊的更新頻率？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根據現行法例，如要登記為選民，申請人必須提供住址，即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才合資格。當局會密切注意關於露宿者登記為選民的情況。
- (b) 更新選民登記冊的程序受選舉法例規限。法例訂明有關安排，登記冊會在選民登記周期內的適當時間更新，而選舉事務處會按此繼續更新和公布登記冊。此外，選舉事務處正採取措施(例如按新增的查核準則加強查核工作、加強宣傳和加強與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確保登記冊所載的登記住址是最新住址。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否動用資源檢討選舉申報制度，簡化程序，例如引入以電子形式向署方提交申報表格？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作為舉行大型選舉之前的一項常規工作，選舉事務處會檢討選舉的實務安排，並根據過往經驗，加以簡化和改進。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當局檢討了有關選舉申報書的安排，及在《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後，實施了就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特定安排，讓候選人在指定時間內可修正選舉申報書。

2. 此外，當局亦就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提出建議修訂，以協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並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有關修訂可讓候選人把選舉廣告張貼在由選舉事務處所負責的中央網站或由候選人負責的選舉網站內，以供公眾查閱。當局已把該等建議修訂納入《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

3. 上述工作是選舉事務處工作的一部分，由選舉事務處人員處理。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3.2012